

臺灣期貨交易所關於遵循 FMI 原則之資訊揭露報告

自評機構：臺灣期貨交易所

自評機構所屬國家：臺灣

自評機構的監理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揭露日期：2019 年 5 月 14 日

本項資訊揭露報告放置網站網址：<http://www.taifex.com.tw/>

本項資訊揭露報告之連繫窗口：service@taifex.com.tw

I. 總結摘要

本報告係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以擔任臺灣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集中結算機構（CCP）角度，就 CPSS-IOSCO 於 2012 年 4 月頒布及 2014 年 10 月補充之 24 項金融市場基本結構原則（Principle of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 PFMI），依 2012 年 12 月頒布之資訊揭露與自我評估方法（Disclosure Framework and Assessment Methodology），進行 24 項原則評估之結果。

期交所的結算交割架構具有堅實的法律基礎及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構，能廣泛管理來自法律、信用、流動性、營運方面之風險，且其結算交割服務能充分量測、監控對結算會員之信用風險及市場的流動性風險，並以即時洗價作業（Marked-to-Market），計算結算會員部位損益及保證金維持率，另訂有標準之保證金追繳程序，以有效防範市場結算會員之違約風險。

為保障交易人權益，在結算會員自有資金與客戶保證金專戶間亦有清楚的帳戶分離設計，結算會員若有破產、解散或停業等情事，客戶保證金及部位可移轉至承受結算會員處。在一般營運風險方面，期交所訂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對於作業風險可充分掌握，並以穩健的方式保管自身與結算會員之資產。期交所在結算服務之提供上，訂定客觀、風險考量之公平、公開的結算會員標準，並充分與結算會員進行連繫，確保結算服務具備效率性及資訊的透明度。整體而言，期交所提供之結算交割制度具有效率性與安全性。

II. 揭露資訊之更新摘要

本次揭露為 CPSS-IOSCO 於 2012 年 12 月頒布資訊揭露與自

我評估方法後，本公司為遵循 FMI 原則 23「法規揭露與主要程序」的定期更新揭露。本公司前於 2017 年 11 月更新，並於 2018 年 1 月完成公開揭露資訊，本公司結算業務自 2017 年 11 月更新後的主要變動如下：

- 因本公司修正「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實施結算會員各類選擇權單一序列部位集中度管理制度，以及修正「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調整保證金涵蓋風險天數為 2 日並納入抗景氣循環因素，以強化各商品保證金風險承受力，爰修訂「原則 3：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原則 4：信用風險」及「原則 6：保證金」相關說明。

除了上述主要變動外，本次揭露亦依據本公司最新實務近況，對前次揭露文件進行補充與修訂。

III. 臺灣期貨交易所一般性背景介紹

對於臺灣期貨交易所和其所服務市場的一般性描述

為提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地位，主管機關及各界積極推動國內期貨市場之建立，並於 1995 年 12 月成立「期貨市場推動委員會」，臺灣期貨交易所籌備處於 1996 年 12 月正式成立。1997 年 3 月「期貨交易法」通過立法程序，在相關法源皆具完備，及各界共同努力下，臺灣期貨交易所於 1998 年 7 月 21 日推出第一項期貨商品－「臺股期貨」。之後陸續推出「電子期貨」、「金融期貨」與「小型臺指期貨」等股價指數期貨商品。

2001 年 12 月推出「臺指選擇權」，國內期貨交易從期貨商品拓展至選擇權商品，市場之避險管道更趨多元化。2003 年 1 月推出我國第一項非指數型商品「股票選擇權」。2004 年 1 月推出「10 年期公債期貨」，將期貨市場產品線由股價類跨入利率類商品。

在商品類方面，2006 年 3 月上市「美元計價黃金期貨」，2008 年及 2009 年分別推出「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黃金選擇權」，以提供黃金現貨參與者更多元化之交易與避險管道。另為提供股票現貨投資人良好避險管道，降低追蹤誤差，於 2010 年 1 月 25 日推動「股票期貨」上市。2015 年 7 月 20 日，因應臺灣離岸人民幣市場蓬勃發展，推出 2 檔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為交易標的之「人民幣匯率期貨」，有效增加交易人運用金融商品之

彈性。2015 年 12 月 21 日推出「東證期貨」，其以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為標的，為臺灣期貨市場第一個掛牌之國外指數期貨商品，不僅可為發展漸趨成熟之國內股權類商品引進新市場動能，並可提供交易人更多元交易選擇，也代表臺灣期貨市場發展邁向國際化的另一個里程碑。另為滿足市場各式交易需求，期交所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推出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並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推出印度 Nifty 50 期貨、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等三項新商品，持續為市場挹注新動能。

2017 年 5 月 15 日，期交所推動夜盤交易上線，於日盤時段收盤後一段時間開啟夜盤交易，夜盤交易時間一律交易至隔日凌晨 5 時。透過夜盤交易平台，與歐美市場一般交易時間接軌，提供幾近全天候交易時間，有效提昇臺灣期貨市場的國際競爭力。夜盤交易上線同日，期交所推動「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標普 500 期貨」上市，以豐富國外指數商品線。2018 年 1 月 22 日，期交所上市「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及「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以提供多元匯率避險管道，另為使我國期貨市場產品線更加創新與多元，於 2018 年 7 月 2 日上市「布蘭特原油期貨」，我國期貨市場正式邁入能源類商品領域。

期交所成立之主要宗旨依期貨交易法之規範，係以提供期貨集中交易市場為其業務，並以促進公共利益及確保期貨市場交易之公正為宗旨。因此，如何在符合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建立一個效率更高、成本更低、核心競爭力更強的交易環境，是期交所需持續努力之目標。

展望未來，期交所將戮力精益求精、接軌國際，並針對商品開發、制度改革及教育宣導等各項工作投入更多心力，期能為臺灣期貨市場再注入新活力，並將致力推動國際交流、進行國際合作，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國際地位，以建立國際級期貨交易所為終極目標。為臺灣期貨市場之永續經營及蓬勃發展貢獻心力，開創更穩健、更璀璨的未來。

臺灣期貨交易所組織結構說明

期交所係依據臺灣的公司法訂定公司章程，設董事長與總經理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置總經理一人，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副總經理二人，輔佐總經理

另依業務需要，置協理二人，並分設若干部，各部置經理一人，副經理一至二人。經理階層均有明確的分層負責及核定事項之權限劃分，且將公司治理的相關規劃定期揭露於年報。另董事會為期交所最高決策單位，置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監察人至少四分之一由非股東之相關專家擔任之，其中半數由主管機關指派，餘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擔任之，其餘均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由主管機關指派非股東之有關專家擔任董事，通常具備獨立性與專業性之條件。期交所內部稽核直接對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形成有效的內部監督，加上主管機關的外部監督，期交所公司治理規劃足以支持財務系統之穩定性及其他相關公共利益考量或相關利益關係人之目標。

法律及管理架構

期交所的結算交割業務係建立於期貨交易法、期交所業務規則的相關法規上，期交所的主管機關為隸屬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證券期貨局，該局負責規劃並執行證券、期貨兩市場之監督及管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依法行使獨立職權之獨立機關，為本國金融市場之最高監督機關。

制度設計及營運

目前期交所兼營期貨結算機構，扮演期貨市場交易雙方之集中結算機構（Central Counterparty, CCP），以承擔履行契約之義務。參加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者，應與期交所簽訂結算交割契約，取得結算會員資格，期交所之結算會員依其業務項目可區分為個別結算會員、一般結算會員及特別結算會員，並要求嚴格之財務標準，其目的在於篩選較具有財務優勢之期貨商，成為防範市場風險的重要屏障。結算會員為期貨商辦理結算業務，並協助非結算會員之期貨商控制風險，形成多層次風險分擔架構體系，以實現分層逐級控制和承擔風險的目的，結算會員亦須遵循期交所訂定之規章、辦法與公告。

期交所業務規則、「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明確規範相關作業程序，期貨商及結算會員須於期交所規定之時間內辦理現金結算保證金存入及提領、保證金追繳、部位調整、到期交割等作業程序，而所有各商品之結算交割之時間及作業規定，均載於各商品交易規則，並公布於期交所網

站供公眾閱覽。

本國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均採預繳方式 (Pre-Margin)，期貨經紀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先向期貨交易人收足期交所規定之保證金或權利金數額，始得接受期貨交易之委託。為控制期貨交易風險，以即時市價或收盤結算價進行洗價作業 (Marked-to-Market)，計算部位損益及保證金維持率。經期交所洗價後，如結算會員保證金權益數不足時，則進行保證金追繳，結算會員須在期交所規定時限內補足。而期貨商進行洗價後，若交易人之保證金權益數不足，期貨商亦對交易人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交易人須於與期貨商受託契約之約定時間內補足至原始保證金之額度，若未依約定時限內繳交，期貨商不得接受期貨交易人之交易委託，並得強制沖銷交易人之部位。

期交所係以負責期貨交易成交契約之結算、交割工作及擔保期貨契約之履約義務，使期貨契約履行獲得可靠保障。除提供結算會員方便及優質的服務外，並致力維持市場之健全性與安全性，也是期交所一直努力的目標。

IV. 各項原則之摘要說明

| 各項原則之摘要說明 | |
|---|--|
| 原則 1：法律基礎 (Legal basis) 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域內，FMI 活動之各重大層面應有完善、明確、透明且可執行之法律基礎。 | |
| 主要考量 1 FMI 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域內的活動，均應由法律基礎於各個重大層面提供高度的確定性。 | 重大層面與相關司法管轄區域 臺灣期貨交易所 (以下簡稱期交所) 兼營期貨結算機構，擔任臺灣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集中結算機構，業務包含經由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執行交易之結算、交割及擔保期貨交易之履約、市場監理、結算保證金、違約處理程序等，於期貨交易法、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及期交所結算制度相關規章內皆有明文規定。 期交所提供之結算交割服務，並未延伸至境外管轄領域。 各重大層面之法律基礎 期交所在本國境內兼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具有明確 |

| | |
|--|--|
| | <p>之法令依據，例如：期交所係依公司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依期貨交易法規定，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取得許可證照，兼營期貨結算機構義務；身為期貨結算機構，期交所應遵循期貨交易法、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從事期貨結算機構業務。</p> <p>參加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者，應與期交所簽訂結算交割契約，取得結算會員資格，依前揭契約規定，結算會員須遵循期交所訂定之規章、辦法與公告等。</p> |
| <p>主要考量 2 FMI 應有明確、可理解且符合相關法律規範之法規、程序與合約。</p> | <p>公開且明確之法律基礎 期交所增（修）訂結算業務相關規章時，均召開公聽會及進行市場調查，以聽取業者與市場參與者建議，並提請由業界與學界代表所組成之交易業務委員會、結算業務委員會與董事會討論，確保增（修）訂規章清晰易懂，並符合相關法律規範。另期交所之公司章程或其他規章如有變更時，應即申報主管機關核備，期交所之規則、程序和契約尚無與相關法規不一致之案例。</p> |
| <p>主要考量 3 FMI 應能以明確且可理解之方式，向相關主管當局、參加人與相關之參加人客戶說明其活動之法律基礎。</p> | <p>各重大層面之法律基礎 期交所所有期貨結算適用之相關法令規章於施行時，除發函公告全市場週知外，均放置於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網站上供各界查詢。此外，期交所除自行辦理市場宣導外，並透過期貨商公會進行相關之宣導，同時製作文宣發送全市場，期交所網站亦提供期貨結算相關規範資料。</p> |
| <p>主要考量 4 FMI 應具備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域內均能強制落實之法規、程序與合約。FMI 依據相關法規與程序採取之行</p> | <p>法規、程序與合約之強制落實性 期交所制訂之規則、程序和契約須提報至期交所包含具有學者及業者身份之代表所組成之交易或結算委員會，以及董事會，並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此外，參加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者，應與期交所簽訂結算交割契約，取得結算會員資格，依前揭契約規定，結算會員須遵循期交所訂定之規章、辦法與公告等，因此期交所制訂之規則、程序和契約於本國之司法管轄區域內具有高度可執行性。</p> |

| | |
|---|---|
| <p>動，必須具備高度確定性，不致遭逢裁定無效、撤銷或被中止等情況。</p> | <p>對法規與程序的確定程度 期貨交易法提供期貨結算機構法源依據，使其規則、程序及契約的行動具有專屬的法規基礎，進而提升了前揭行動不會暫時中止、擱置或以相反方式辦理之確定程度。</p> |
| <p>主要考量 5 在多個轄區內進行業務之 FMI，應釐清並抵減可能抵觸各轄區法律所產生之各種風險。</p> | <p>跨境監理 目前期交所之結算交割服務僅針對期交所所掛牌之商品，並未延伸至境外，故無適用於境外的結算交割相關法規。</p> |

| | |
|---|---|
| <p>原則 2：公司治理 (Governance) FMI 之公司治理規劃應清楚且透明，增進 FMI 之安全與效率，且支持整個財務系統之穩定性、其他相關公共利益考量，以及相關關係人之目標。</p> | |
| <p>主要考量 1 FMI 目標應將 FMI 之安全與效率列於優先順位，且明確支持財務穩定性與其他相關公共利益考量。</p> | <p>根據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二條，期貨結算機構以提供經由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執行交易之結算、交割及擔保期貨交易之履約為其業務。</p> <p>嚴謹之財務法規架構 期交所非常重視安全性，除期貨交易法、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皆對安全性有明文規範外，期交所為維護市場交易安全，於盤中以市場即時成交價格進行盤中損益試算，以掌握結算會員盤中實際保證金之狀況，若發現結算會員保證金餘額低於應有保證金時，即對該結算會員發出盤中保證金追繳。</p> <p>此外，期交所在風險管理作業、結算日常作業及財務管理作業均訂有 ISO 程序書，此同時兼顧了安全性及作業效率，並使兩者達到相輔相成之效果。</p> <p>期交所之財務安全體系建構在完整的結算會員制度，由結算會員與期交所擔負交割履約之責任。而擔負此重任須有強大的財力作為後盾，資金的來源</p> |

| | |
|---|--|
| | <p>則包括結算保證金，期交所提存之賠償準備金，每一家結算會員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最後為結算會員之共同分擔金額及期交所最終擔保。</p> |
| <p>主要考量 2 FMI 應有公司治理規劃及相關文件，提供清楚、直接之權責執行與歸屬劃分，並向持有人、主管機關、參加人與一般公眾揭露相關規劃。</p> | <p>公司治理規劃 根據期交所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期交所設置董事十五名、監察人五名，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或續派者得連任，另依期交法規定至少四分之一董事、監察人由非股東之相關專家擔任。依法，本公司分別設有四名非股東董事及 2 名監察人，其主要職責係需善盡公司治理監督責任，並定期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成效，另藉由每月召開之董事會，監督公司內部財務狀況，適時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提供指導與建議；此外，期交所設置有內部稽核單位，直屬董事會，掌理對各部門財務與業務之查核。</p> <p>我國期貨結算機構目前由期交所兼營，期交所結算部分設財務管理、結算作業及風險管理三組，分別掌理結算會員服務、結算交割作業及結算風險管理。此外，期交所另設有結算業務委員會，負責審閱結算會員之財務、業務相關資料、結算保證金運用情形、交割結算基金之繳存、保管及運用。</p> <p>公司治理規劃資訊揭露 有關期交所之組織架構、董事會、委員會及各部門職掌均揭露於期交所網站之公司簡介中；此外，前揭組織架構及單位職掌之法令基礎，各界皆可由「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網站查詢而得。</p> |
| <p>主要考量 3 FMI 董事會（或相當組織）之角色與職責應清楚明確，且應具備運作程序文件，內容包括釐清、處理並管理董事成員</p> | <p>董事會角色與職責 董事會為期交所最高決策單位，根據期交所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使之。</p> <p>根據期交所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p> |

| | |
|---------------------------------------|---|
| <p>利益衝突之程序。董事會應定期檢討其整體績效與個別董事之績效。</p> | <p>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根據期交所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p> <p>根據公司法第 178 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另公司法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會之決議，對依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另根據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四十條，期貨結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各委員會委員或其他地位相等之人不得有執行職務涉及本身利害關係未行迴避之行為。</p> <p>績效檢討</p> <p>根據期交所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召開。</p> <p>另根據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p>此外，根據公司法第 230 條第一項，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
| <p>主要考量 4 董事會應包含具備適當技能</p> | <p>董事及監察人資格規定</p> <p>根據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期貨結算機構董事及監察人，除不得有本法</p> |

| | |
|--|---|
| <p>與動機，可善盡其多重職責之適任董事，通常需包括非主管職之董事。</p> | <p>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各款之情事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貨機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曾擔任期貨機構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者。 2. 期貨、證券或金融機構工作經驗合計五年以上，並曾擔任期貨、證券或金融機構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者。 3. 曾任期貨、證券、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合計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職以上或相當職務者。 4. 具備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有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相關專業知識，可健全有效經營期貨業務者。 <p>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者，前項規定，對於該法人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之。</p> <p>期交所之董事及監察人係依期貨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及期交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連選或續派者，均得連任。</p> <p>期交所設置董事 15 人，為廣納各方之意見，除依期貨交易法規定，至少 4 分之 1 由非股東之相關專家擔任之，其中半數由主管機關指派，其餘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p> |
| <p>主要考量 5 應清楚明定管理階層之角色與職責。FMI 管理階層應具備履行 FMI 營運與風險管理職責所需之適當資歷、各式技能與誠信。</p> | <p>管理階層之角色與職責</p> <p>依期交所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期交所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業務委員及各部門之主管及其代理人。</p> <p>總經理之權責為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依期交所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之規定，綜理公司業務。</p> <p>副總經理之權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輔佐總經理，襄理公司業務。 2. 經總經理授權之事項。 3. 各單位工作上之協調及權責劃分之擬議。 4. 總經理差假期間，經指定代行其職權。 <p>協理之權責與前揭副總經理第 1、2、3 項相同。</p> |

各部門經理之權責：

1. 主管之業務計畫及工作進度之擬訂與核定後之推動執行。
2. 主管職掌內應興應革事項之擬議與實施。
3. 所屬員工工作之分配與監督指導。
4. 所屬員工考核、獎懲之擬議。
5. 主管業務內有關章則之擬訂及法令解釋之擬議。
6. 本部門文稿之核轉或核定。
7. 本部門例行事務之核定。
8. 其他交辦事項。

各部門副經理之權責：

1. 輔佐經理，襄理本部門業務。
2. 部門經理差假期間，經指定代行其職務。
3. 由經理授權事項之核辦。

資歷、技能與誠信

期交所之總經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由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副總經理、協理、總稽核、經理由總經理薦請董事長提董事會，由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命之。解任時亦同。

為確保資深管理階層職位由具備期貨結算機構營運與風險管理所需必要技能之員工擔任，依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期貨結算機構經理人，除不得有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各款之情事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期貨機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曾擔任期貨機構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者。
2. 期貨、證券或金融機構工作經驗合計三年以上，並曾擔任期貨、證券或金融機構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者。
3. 曾任期貨、證券、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合計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職以上或相當職務者。
4. 期貨、證券或金融機構工作經驗合計五年以上，並曾擔任期貨、證券或金融機構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者。

| | |
|--|---|
| | <p>5. 具備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有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相關專業知識，可健全有效經營期貨業務者。</p> <p>此外，期交所之部門副主管（含）以上人員之績效評等，由總經理評核，陳請董事長核定；總經理、總稽核及內部稽核之績效評等，由董事長核定。</p> <p>另期交所總經理之解任，須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副總經理、協理、總稽核、經理、副經理之解任，則由總經理薦請董事長提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p> |
| <p>主要考量 6 董事會應建立清楚之風險管理架構文件，包括 FMI 風險容忍政策、風險決策權責執行與歸屬如何分派，以及危機與緊急狀況下之處理決策。公司治理規劃應確保風險管理與內部管控部門具備充足之權限、獨立性、資源以及聯絡、溝通董事會之管道。</p> | <p>風險管理架構 期交所結算部風險管理架構係依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訂定，以提供經由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執行交易之結算、交割及擔保期貨交易之履約為其業務。同時，期交所訂有內部控制規章，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2. 財務報告之可靠性。 3. 相關法令之遵循。 <p>前項營運效果及效率之目標，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項。期交所並訂有風險評估項目，評估其影響程度及可能性之過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事業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如期交所遇緊急狀況時，將依照緊急應變處理辦法執行相關作業，以確保市場之財務健全性。</p> <p>期交所內部控制制度每年均檢討一次，就不合時宜或不符合現行執行現況之相關規定進行修訂，以達到風險管理架構確實可有效維護期交所之風險。</p> <p>風險管理與稽核部門之權限與獨立性 期交所設置內部稽核，直屬董事會，依有關法令及期交所之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公司內部稽核業務，研擬內部控制制度規章，檢查公司之風險控管、結算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等，定期提報公司監察人與</p> |

| | |
|---|--|
| <p>主要考量 7 董事會應確保 FMI 之設計、準則、整體策略與重大決策可充分反映其直接與間接參加人與其他相關關係人之正當權益。重大決策應向相關關係人清楚揭露，若對市場造成廣泛影響，亦應向公眾揭露。</p> | <p>董事會事項。</p> <p>關係人權益之釐清與考量 期交所之董事會成員包含來自於期交所結算會員之代表、股東與非股東之相關專家，該等代表直接參與董事會制訂有關期交所組織設計、相關規章與發展策略之決策，以確保公司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有關如何辨識並處理利益衝突，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與第 4 項規定，期交所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當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資訊揭露 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例如期貨契約上市、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等在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正式實施前會進行市場公告，另其主要重大決策則會於年報中進行揭露。</p> |
|---|--|

| | |
|--|---|
| <p>原則 3：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 (Framework for the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of risks)</p> | |
| <p>FMI 應具備健全之風險管理架構，以全面性管理法律、信用、流動性、營運及其他風險。</p> | |
| <p>主要考量 1 FMI 應具備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系統，以辨識、量測、監控並管理 FMI 內部衍生或所承擔之各種風險。風險管理架構應定期檢討。</p> | <p>FMI 衍生或承擔之風險 依據期交法第 9 條，期交所以提供期貨集中交易市場為其業務。期交所於經營過程中，隨時面對各種風險，主要有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與管理風險等。</p> <p>FMI 風險管理政策 一、期交所現行可協助辨別、量測、監控風險之政策與程序如下： 1. 依據期交法第 15 與 16 條，期交所應於業務規則中，訂明有關期貨交易市場之監視、緊急處理措施與違約事項之處理等風險管控辦法，若期交所於執行市場之監視時發現有期貨交易達到交易異常標準者，得公布交易資訊；其有嚴重影響市場</p> |

交易秩序之虞者，並得對該期貨交易採取必要措施。

2. 依據期交法第 47 與 48 條，期貨結算機構應於其業務規則中，訂明有關期貨交易市場之之監視、違約事項之處理及罰則與緊急處理措施等風險管控辦法，若期貨結算機構於執行市場之監視時發現有影響期貨市場秩序之虞者，得對結算會員採取必要之措施。
3. 依據期交法第 95 條，主管機關為保障公益及維護市場秩序，應訂定市場監視準則。並依據「期貨市場監視準則」第 5 條，期貨交易所與期貨結算機構訂定「市場交易監視作業辦法」及「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並據以執行市場監視作業。

二、期交所現行控管風險之政策與程序如下：

1. 為維護期貨交易之公平性，防止違法操縱行為，於「市場交易監視作業辦法」訂定期貨市場交易達異常標準之處置措施；「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制定有影響期貨市場秩序之虞者之警示及限制標準，分別對期貨交易人、期貨商及結算會員訂定部位限制標準，執行市場監視，進以維護期貨市場秩序與安全。
2. 期貨交易之結算，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由期貨結算會員辦理，為降低結算交割之違約風險，期交所訂定「結算會員資格標準」及「結算會員未能持續符合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處理作業要點」，以審核與控管結算會員資格條件。若遇期貨結算機構於其結算會員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可依據期交法第 49 條之支應項目，分擔違約損失。若結算會員發生業務規則第 101 條所列之違約情事，期交所可依據業務規則第十二章「結算會員違約之處理」，對結算會員予以必要處置。
3. 依據業務規則第十三章「交割結算基金」，結算會員應依期交所之規定繳存交割結算基金，若遇業務規則第 108 條所訂之情事，結算會員應於期交所規定期限內，增繳交割結算基金。
4. 依據期交所業務規則第十五章「市場監視與緊急措施」，若期貨市場或期貨交易遇業務規則第 116

條所列之情事，期交所應即採行維護市場秩序及交易公平之措施。

5. 依據期交法第 97-1 條，期貨交易所與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期交所業將各項風險管控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期交所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明各項風險控管作業規範，並運用期交所建構之風險管理系統，以協助辨別、量測、監控並管控各種風險，概述如下：

- (1) 盤中部位控管作業：盤中即時控管結算會員之部位損益及部位狀況，並透過適當之處置措施，使其合於法令規定。

作業依據：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第 5、6、7 條。

作業程序：期交所每日以監視系統檢視結算會員盤中新倉之委託所需保證金金額，並透過交易系統（包括期貨與選擇權系統）、SPAN 保證金計算系統與結算系統於盤中及盤後進行結算會員損益試算，以掌握結算會員之保證金狀況，若發現結算會員保證金餘額低於應有保證金時，即對該結算會員發出保證金追繳。

- (2) 保證金訂定與調整作業：保證金之訂定以涵蓋期貨價格或選擇權權利金二日波動引起之損失金額為原則，以為買賣雙方成交時履約之信用保證。

作業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臺灣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第 116、117 條。

作業程序：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3 條與臺灣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第 53 條之規定：期貨商應依期貨交易所規定之保證金或權利金數額先向期貨交易人收足，始得接受期貨交易之委託。

期交所之保證金收取方式採行預

收保證金制度，在期貨交易中，買、賣雙方均須提存保證金，始可從事期貨交易以降低交易人之違約風險。

- (3) 結算價訂定作業：依據交易規則執行相關作業，以保障交易資料之正確性。

作業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各項商品之交易規則。

作業程序：期交所於每日收盤後，透過交易系統（期貨系統與選擇權系統）公告各項商品之結算價及未沖銷契約量，並以交易資訊統計管理系統進行期交所各項商品保證金標準與SPAN 保證金參數之計算，如發現與現行收取之保證金變動達一定幅度時，期交所得適時調整保證金。

- (4) 限制新增部位處理作業：期交所得依規定限制結算會員新增部位。結算會員得於與委託期貨商所簽訂受託契約中規定：當委託期貨商違反規定時可限制其交易。

作業依據：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第 7 條。

作業程序：當結算會員之財務狀況、持有部位及保證金狀況不符期交所規定之標準，期交所得依據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第 7 條，由監控人員採取限制結算會員之新增部位之措施；當結算會員申請限制期貨商之新增部位，應以傳真與電話告知期交所，由監控人員執行限制期貨商新增部位數量之措施。

- (5) 檢視作業：定期對結算會員之保證金、部位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視作業，當其有財務、業務或信用潛在風險時，應對其進行特別注意控管。

作業依據：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

作業程序：期交所於每日收盤後，以結算系統查詢並列印結算會員之部位集中度狀況、結算會員部位排序與特定

期貨商交易人部位排序、結算會員各商品加收保證金與結算會員保證金維持率等報表，並透過媒體申報系統檢視結算會員申報之調整後淨資本額（ANC）與流動比率，以評估結算會員之信用及財務狀況，並彙整上述資訊產製「盤後結算會員風險分析」報告，提送「跨部門聯繫會議」討論之。

(6) 結算會員違約處理作業：妥善執行相關程序，俾保護善良期貨交易人權益，並確保期交所之債權。

作業依據：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12 章。

作業程序：當結算會員發生違約、無法履行對期交所之結算交割義務之情事，期交所將採取以下措施：

- 成立違約處理小組。
- 暫停違約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
- 處理違約結算會員部位及保證金。
- 動用交割結算基金。
- 清查違約結算會員財產情況。
- 對違約結算會員進行專案查核。
- 採取期交所之債權保全措施。

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系統之檢視

期交所依據現行之風險分析檢視作業程序，運用風險管理系統對結算會員之保證金、部位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視作業，當其有財務、業務或信用潛在風險時，對其進行特別注意控管。

期交所定期檢視參加人與其客戶用以管控風險之政策、程序與系統，並視環境變遷和市場實際狀況機動調整參加人與其客戶風險管控之政策、程序與系統之參數。

1. 期交所每日於盤後進行各項商品保證金標準之計算，如發現與現行收取之保證金變動達一定幅度

| | |
|---|---|
| | <p>時，期交所得適時調整保證金。同時，期交所亦每日檢視 SPAN 保證金之各項參數是否需適時調整。</p> <p>2. 期交所除每季定期衡量所需交割結算基金總額，亦會檢視市場交易熱絡程度及價格波動狀況，主動衡量期貨市場未沖銷部位餘額之潛在違約損失風險，確保交割結算基金總額足已涵蓋此一風險。並於必要時（如遇期貨市場重大事件發生），主動衡量交割結算基金總額之適足性。</p> <p>期交所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系統之有效性，並且辨認所執行之風險管控政策是否已隨環境變遷或市場狀況改變而有不合時宜之處，評估其影響程度及可能性。以其評估結果協助期交所及時改善與調整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系統、內部控制作業或法律規範。</p> |
| <p>主要考量 2 FMI 應針對參加人與（若適用）其客戶提供誘因，從而管理並控制其對 FMI 造成之風險。</p> | <p>預繳保證金防範風險，並提供適當誘因</p> <p>1. 期交所之保證金收取方式採行預收保證金制度，在期貨交易中，買、賣雙方均須提存保證金，始可從事期貨交易，期交所並提供予結算會員以定存利率水準作為存放結算保證金之利率，以之作為鼓勵結算會員預先提存結算保證金之誘因。</p> <p>2. 期交所建構完善之財務安全保衛系統，由結算會員與期交所共同擔負期貨市場交割履約之責任。資金來源包括各結算會員繳交結算保證金、期交所提存之賠償準備金、各結算會員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及結算會員必要之分攤金額，以作為違約發生時維持期貨交易秩序及保證結算、交割順利進行之後盾。</p> <p>3. 期交所於其會員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得將該會員及其與期貨交易人之相關帳戶，移轉於與該會員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會員；必要時，並得指定移轉於未與該會員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會員；對於拒絕承受前項帳戶之結算會員，得課以違約金或撤銷其會員資格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4. 期交所為保障期貨交易人權益，訂有「期貨市場</p> |

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以鼓勵交易人踴躍檢舉期貨市場之不法案件。

5. 期交所為維持期貨市場紀律，設有紀律委員會，由結算會員及公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以督促期貨商、結算會員遵循法規與發揮自律精神，並對違反法令規章之案件處理提出建議。

資訊提供

1. 期交所除每日定時提供 SPAN 相關參數檔案下載，遇盤中之波動度達一定幅度時，機動提供新產製之 SPAN 相關參數檔案予期貨商使用。另為協助市場參與者了解期貨契約各月份及選擇權契約各序列流動性差異，每日公布各商品之流動性資訊，作為市場參與者自行衡量流動性風險之參考。
2. 期交所每日盤後透過結算系統執行「結算會員部位集中度狀況」之檢視作業，依據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第五條與第六條所定之標準，通報達警示標準與限制標準之結算會員其未沖銷部位總額及其占市場部位總額之比例與各類選擇權契約單一序列未沖銷部位總額占市場總部位比例，並列印「結算會員加收保證金」表，通報結算會員加收保證金之金額，請結算會員注意其風險。

控管機制

1. 期交所透過期貨商每日申報交易人權益數及其財務比率資料，於跨部門業務聯繫會議，針對當日市場狀況、結算會員保證金狀況及當日高風險交易人保證金維持率等事項進行討論。期交所針對當日大額損失交易人與次一營業日可能大額損失交易人進行估算，產製可能大額損失之交易人名單，提送跨部門業務聯繫會議討論。對於高風險交易人，期交所將通知期貨商注意該交易人之風險控管，並於次一營業日會議中檢視期貨商後續處理情形。
2. 基於結算會員與期貨商經營風險考量，結算會員及期貨商均應對自有或客戶部位作適當檢視管理。期交所對結算會員之部位控管標準：

| | |
|---|--|
| | <p>(1) 調整後淨資本 (ANC)：為國外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機構普遍採用之部位控制標準。ANC 之計算方式則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p> <p>(2) 結算保證金額度：結算會員之新增部位數量以其超額結算保證金總額為增加額度上限。</p> <p>(3) 部位集中度：結算會員未沖銷部位占市場總部位之比例不得過高。</p> <p>(4) 部位損失度：結算會員未沖銷淨部位損失額占其調整後淨資本之比例不得過高。</p> <p>3. 市場部位監視： 期交所依據「期貨市場監視準則」訂定「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制定有影響期貨市場秩序之虞者之警示及限制標準，分別對期貨交易人、期貨商及結算會員訂定部位限制標準，執行市場監視，並視狀況採取緊急處理措施，進以維護期貨市場秩序與安全。</p> <p>4. 定期檢視風險管理系統： 期交所定期檢視參加人與其客戶用以管控風險之政策、程序與系統，並視環境變遷和市場實際狀況機動調整參加人與其客戶風險管控之政策、程序與系統之參數。</p> <p>(1) 期交所每日於盤後進行各項商品保證金標準之計算，如發現與現行收取之保證金變動達一定幅度時，期交所得適時調整保證金。同時，期交所亦每日檢視 SPAN 保證金之各項參數是否需適時調整。</p> <p>(2) 期交所除每季定期衡量所需交割結算基金總額，亦會檢視市場交易熱絡程度及價格波動狀況，主動衡量期貨市場未沖銷部位餘額之潛在違約損失風險，確保交割結算基金總額足已涵蓋此一風險。並於必要時（如遇期貨市場重大事件發生），主動衡量交割結算基金總額之適足性。</p> |
| <p>主要考量 3 FMI 應定期檢討因相互依賴關係所承擔或對其他企業實</p> | <p>期交所與結算會員所衍生之結算交割風險 辦理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須以取得期交所結算會員資格者為限，為預防結算會員違約，期交所訂定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依據不同業務性質之結算會員訂定其財務標準，並每日檢視財務結構是否持</p> |

體（例如其他 FMI、交割銀行、流動性提供者及服務供應商）造成之重大風險，並研發適當之管險管理工具處理相關風險。

續符合資格，若遇未能持續符合結算會員資格標準，可採行函請結算會員提出原因說明及具體改善計畫、函報主管機關及進行查核，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並進行追蹤輔導等措施。

期交所與結算銀行所衍生之保管風險

為辦理保證金之收付與撥轉，期交所與結算會員須於結算銀行開設保證金專戶。結算會員及其結算銀行應與期交所簽訂契約，約定結算銀行應依期交所之通知，辦理結算會員之結算保證金專戶與期交所結算保證金專戶間保證金款項之撥轉。期交所與結算會員皆承擔因保證金往來於結算銀行間所產生之保管風險。

期交所遴選之結算銀行，其財務與信用狀況需達一定標準，並具備從事證券商劃撥銀行或期貨保證金收付等相關經驗，所有與期交所往來之銀行均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監理，並且參加中央存款保險。結算銀行應於業務章則內訂立內部管理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業務操作程序及權責劃分與其他經主管機關或期交所規定應行之記載事項。

期交所定期評核結算銀行之財務與信用狀況是否符合標準並具備保障期交所與結算會員資產之能力。

期交所與其他證券周邊單位所衍生之流動性風險

期交所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以提供集中市場交易為業務之證券與期貨相關單位，如遇有鉅額違約案件、國內外重大突發政經狀況或是交易系統故障中斷等異常情事，往往導致跨市場大幅波動之連鎖反應，造成流動性風險，危及市場秩序與跨市場結構安全。

期交所為進行不同市場間之監視，得與本國或外國相關交易所、機構，簽訂或修正有關市場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之合作協定。臺灣期貨交易所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暨期貨相關單位

| | |
|--|---|
| | <p>訂有跨市場資訊互換及危機處理程序合作備忘錄，四方同意遵守下列事項：</p> <p>(1) 互相主動通報資訊： 任一方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且有危及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及期貨交易市場跨市場間結構性安全之虞時，應立即互相通報。 四方共同通報事項： A. 國內外突發重大政經情事。 B. 鉅額違約案件。 C. 交易系統故障或中斷。 D. 監視重大異常交易情事。</p> <p>(2) 請求提供機密資訊： 任一方於他方依本合作備忘錄請求提供資訊時，應於合於訂立本合作備忘錄之目的範圍內，就其所請，提供其具備或能掌握且立即可獲得之資訊。</p> <p>(3) 跨市場危機處理暨監視重大異常交易作業： 成立跨市場危機處理小組，以因應處理證券商或期貨商發生跨市場之重大突發事故；成立跨市場監視專案小組，以因應證券暨期貨市場發生重大交易異常情事之聯繫、協調相關事宜。</p> |
| <p>主要考量 4 FMI 應辨別可能造成其無法繼續提供關鍵營運及服務之情況，並評估回復與處置的各種選項與其效力。FMI 應依據評估結果，準備適當之回復與處置計畫。在適當</p> | <p>可能造成 FMI 無法提供關鍵營運和服務之情況 期交所在經營過程中，對於各種可能威脅期貨市場及期交所正常運作之緊急或異常狀況，有建立事前防範之共識及相關處置程序，俾於災害發生時將傷害降至最低程度，以確保市場之交易及結算安全。 緊急暨異常狀況之範圍包含： 1. 一般共同狀況：影響範圍遍及期貨市場及期交所之重大天然災害、意外事故、市場重大違約、期貨商違約、交易及結算系統故障、內部區域網路中毒、資訊傳輸中斷等。 2. 各部門依執行業務範圍內發生之緊急或異常狀況。 經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後，依據期交所緊急應變委員</p> |

情況下，FMI亦應提供主管機關清理規劃所需之資訊。

會組織及作業要點，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應通報主管機關。

回復與處置計畫

1. 期交所遇重大災害或系統故障等意外事故之因應程序

(1) 作業依據：現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及「ISO27001」中有關業務持續運作之方向指引制訂期交所業務持續運作管理計畫書，進行業務持續運作管理，防治組織關鍵業務活動的中斷、結合事前防備、事發因應和事後復原控制措施及程序，將事故如自然災害、意外、設備故障和蓄意行為等造成的營運中斷或損害情形降低到可接受的範圍。

(2) 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理準則：

事前

步驟 1：成立通報系統

步驟 2：訂定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理手冊

步驟 3：區分權責歸屬、任務編組

步驟 4：定期、不定期狀況演練

緊急或異常狀況發生

步驟 1：執行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置程序，填具通報表

步驟 2：通報危機處理會議召集人召開會議、執行處置作業

步驟 3：發言人統一發布新聞稿，陳報主管機關

事後

步驟 1：各部門於狀況解除後進行檢討

步驟 2：填具「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理通報表」

步驟 3：「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理通報表」簽核至董事長，並保留文件存查

(3) 業務持續運作管理計畫須於每年進行演練及測試，以檢視計畫是否持續符合需要，並且使計畫中相關人員熟悉各項步驟，確保於實際狀況發生時能發揮效用。

2. 遇結算會員重大違約，並可能導致期交所違約之虞時之作業程序

| | |
|--|---|
| | <p>(1) 作業依據：依據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12 章所訂程序處理。</p> <p>(2) 面臨結算會員重大違約處理規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違約處理小組。 ● 暫停違約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 ● 處理違約結算會員部位及保證金。 ● 動用交割結算基金。 ● 清查違約結算會員財產情況。 ● 對違約結算會員進行專案查核。 ● 採取期交所之債權保全措施。 <p>3. 期交所持續研議期交所違約時之處理程序，主要內容包含：訂定期交所違約標準及啟動違約保護程序之要素、訂定部位淨額結算之作業辦法，並提供額外緊急支應之財務資源等相關處理程序。</p> |
|--|---|

原則 4：信用風險 (Credit risk)

FMI 應有效量測、監控並管理其對參加人，以及因付款、清算與交割流程所衍生之信用曝險。FMI 應維持充足之財務資源，以高度信心充分支應其對各參加人之信用曝險。此外，涉及較複雜風險概況活動，或在多個轄區具有系統上重要性之 CCP 應維持額外之財務資源，足以支應各種可能之壓力情境，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造成 CCP 最高累計信用曝險之兩位最大參加人與其關係企業之違約。所有其他 CCP 維持之違約財務資源總額，至少應足以支應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造成 CCP 最高累計信用曝險之一位參加人與其關係企業之違約。

主要考量 1

FMI 應建立穩健之架構，管理對參加人之信用曝險，以及其付款、清算及交割流程所衍生之信用風險。信用曝險可能源自目前曝險、未來可能曝險，或兩者皆有。

財務安全體系與資金來源

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財務安全體系建構在完整的結算會員制度，由結算會員與期貨交易所擔負交割履約之責任。而擔負此重任須有強大的財力作為後盾，資金的來源則包括保證金，期交所提存之賠償準備金，每一家結算會員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最後為結算會員之共同分擔金額及期交所最終擔保。分別說明如下：

1. 預繳保證金：由於期貨交易為保證金交易且期貨交易之買、賣雙方皆有違約之可能，所以在期貨交易中，買、賣雙方均須提存保證金。臺灣期貨交易所對於期貨保證金之收取係採取預繳制度，以降低交易人之違約風險。

2. 結算保證金：結算會員依據其所擁有或代客戶擁有之部位繳交相對數額的保證金。

(1) 盤中保證金追繳：依據「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規定，如發現結算會員之保證金餘額不足所需之應有保證金時，期交所將對保證金不足之結算會員發出盤中保證金追繳通知。

(2) 盤後保證金追繳：依據「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規定，每日盤後結算後，若結算會員當日結算保證金權益（自營或客戶）低於應有保證金時，結算會員應於作業時間內補繳保證金。

3. 交割結算基金：結算會員繳交交割結算基金的數額請參考下表

| | 個別結算會員 | 一般結算會員 | 特別結算會員 |
|--------------------------|-------------------------------|----------|--------|
| 首次提撥 | 按實收資本額或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之20%繳存，上限為四千萬元 | 四千萬元 | 四千萬元 |
| 受託一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 | 不適用 | 繳存新臺幣三百萬 | |
| 委託期貨商每增設一支機構 | 不適用 | 繳存新臺幣一百萬 | |
| 每委任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或交易輔助人每增設一支機構 | 繳存新臺幣一百萬 | | 不適用 |

4. 賠償準備金：期貨交易所開業後每季依結算、交割手續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繼續提存，但期交所賠償準備金提存金額已達資本總額或指撥之專用

營運資金，不需再繼續提存。

5. 結算會員的共同分擔金額及期交所最終擔保：當上述三種金額無法支應違約所造成之損失時，期貨交易所得按每一結算會員之結算口數及未沖銷部位平均餘額占所有結算會員之比例及分擔金額上限，要求未違約結算會員分擔剩餘之損失。經結算會員共同分擔後不足之金額，由期交所支應之。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亦建立付款、清算及交割流程所衍生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架構，說明如下：

1. 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要成為期交所的結算會員需符合較一般期貨商嚴格之標準，而依其業務項目的不同也有不同之標準。
 - (1) 個別結算會員：指期貨商為其自營及經紀業務之交易，辦理結算交割者。財務標準為期貨商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他業兼營期貨商最低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為新臺幣八千萬。財務比率要求包括：
 - A. 業主權益÷實收資本額 $\geq 80\%$ ；
 - B. 實收資本額或指撥專用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調整後淨資本÷未沖銷部位保證金總額 $\geq 20\%$ ；指撥專用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他業兼營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未沖銷部位保證金總額 $\geq 25\%$ ；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他業兼營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未沖銷部位保證金總額 $\geq 30\%$ ，另與結算銀行簽定不可撤銷之期貨保證金交割專用授信額度至少新臺幣六千萬元。
 - C.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geq 100\%$ ，但 $120\%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geq 100\%$ ，期交所得加收結算保證金。
 - D. (負債總額－交易人權益)÷業主權益 $\leq 80\%$ 。
 - (2) 一般結算會員：指期貨商除為其自營及經紀業

務外，尚可受託為其他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者。財務標準為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指撥專用營運資金需達新臺幣四億元。財務比率要求包括：

- A. 業主權益÷實收資本額 $\geq 80\%$ ；
- B. 調整後淨資本÷未沖銷部位保證金總額 $\geq 20\%$ 。
- C.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geq 100\%$ 。
- D. (負債總額-交易人權益) \leq 業主權益。

(3) 特別結算會員：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金融機構，僅受託為其他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者。財務標準為指撥專用營運資金需達新臺幣四億元。財務比率要求包括：

- A. 業主權益÷實收資本額 $\geq 100\%$ ；
- B. 調整後淨資本÷未沖銷部位保證金總額 $\geq 20\%$ 。
- C.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geq 100\%$ 。
- D. (負債總額-交易人權益) \leq 業主權益。

2. 保證金制度

- (1) 預繳保證金：由於期貨交易為保證金交易且期貨交易之買、賣雙方皆有違約之可能，所以在期貨交易中，買、賣雙方均須提存保證金。臺灣期貨交易所對於期貨保證金之收取係採取預繳制度，以降低交易人之違約風險。
- (2) 保證金計收：期交所對結算會員採總額制收取結算保證金。亦即，依據每一結算會員下所有帳戶之未沖銷部位總額計算應有保證金。
- (3) 保證金訂定：期交所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之規定，每日計算結算保證金收取標準，並檢視比較現行收取之結算保證金額度標準是否足以涵蓋市場交易風險。
- (4) 保證金調整：期交所於每日收盤進行保證金標準計算時，如發現與現行收取之保證金變動達一定幅度以上時，得適時調整保證金。保證金一經公告調整後，期交所將自生效日(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起採行調整後之保證金標準。

| | |
|---|--|
| | <p>3. 每日洗價制度</p> <p>(1) 盤中損益試算：為維護市場交易安全，期交所於盤中以市場即時成交價格進行盤中損益試算，以掌握結算會員盤中實際保證金之狀況，若發現結算會員保證金餘額低於應有保證金時，即對該結算會員發出盤中保證金追繳。</p> <p>(2) 每日結算價：各契約之每日結算價，供期貨商、結算會員據以計算交易人未平倉部位之損益。</p> <p>(3) 盤後保證金追繳：依據「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規定，每日盤後結算後，若結算會員當日結算保證金權益（自營或客戶）低於應有保證金時，結算會員應於作業時間內補繳保證金。</p> <p>4. 部位監視制度</p> <p>(1) 調整後淨資本（ANC）：為國外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機構普遍採用之部位控制標準。ANC 之計算方式則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p> <p>(2) 結算保證金額度：結算會員之新增部位數量以其超額結算保證金總額為增加額度上限。</p> <p>(3) 部位集中度：結算會員未沖銷部位占市場總部位之比例不得過高。</p> <p>(4) 部位損失度：結算會員未沖銷淨部位損失額占其調整後淨資本之比例不得過高。</p> <p>5. 財務安全保衛系統：結算保證金，期交所提存之賠償準備金，每一家結算會員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結算會員的共同分擔金額及期交所最終擔保為違約發生時維持期貨交易秩序及保證結算、交割順利進行的重要後盾。</p> |
| <p>主要考量 2 FMI 應釐清信用風險來源、定期量測並監控信用曝險，並運用適當風險管理工具管控風險。</p> | <p>信用風險之種類與來源</p> <p>信用風險包括結算會員之違約風險，以及交割結算基金或結算保證金等保管銀行之違約風險。</p> <p>結算會員之信用風險來源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人鉅額違約或期貨商發生違約情事，致其結算會員無法完成對期交所之結算交割義務，有影響期貨市場正常運作之虞。 2. 結算會員發生不履行對期交所之結算交割義務情 |

事，致有影響期貨市場結算交割作業正常運作之虞。

信用風險之管控

期交所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之規定，每日計算結算保證金收取標準，並檢視比較現行收取之結算保證金額度標準是否足以涵蓋市場交易風險。

另每日依據每日市場交易概況、保證金維持率、結算會員 ANC 比率、結算會員淨多空部位分析、結算會員涉險值分析等資料，產製「盤後結算會員風險分析」報告，並於「跨部門業務聯繫會議」進行討論，以掌握全市場風險概況及採行適當措施。本公司管控信用風險運用工具，說明如下：

1. 預繳保證金與每日結算：

- (1) 預繳保證金：由於期貨交易為保證金交易且期貨交易之買、賣雙方皆有違約之可能，所以在期貨交易中，買、賣雙方均須提存保證金。臺灣期貨交易所對於期貨保證金之收取係採取預繳制度，以降低交易人之違約風險。
- (2) 盤中損益試算：為維護市場交易安全，期交所於盤中以市場即時成交價格進行盤中損益試算，以掌握結算會員盤中實際保證金之狀況，若發現結算會員保證金餘額低於應有保證金時，即對該結算會員發出盤中保證金追繳。
- (3) 盤後保證金追繳：依據「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規定，每日盤後結算後，若結算會員當日結算保證金權益（自營或客戶）低於應有保證金時，結算會員應於作業時間內補繳保證金。

2. 對結算會員設定部位控管標準：

- (1) 調整後淨資本（ANC）：為國外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機構普遍採用之部位控制標準。ANC 之計算方式則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
- (2) 結算保證金額度：結算會員之新增部位數量以其超額結算保證金總額為增加額度上限。
- (3) 部位集中度：結算會員未沖銷部位占市場總部位之比例不得過高。

(4)部位損失度:結算會員未沖銷淨部位損失額占其調整後淨資本之比例不得過高。

3. 當評估結算會員之財務、業務或信用具有異常狀況時，可採取下列措施：

- (1)調整結算保證金之金額
- (2)同一交易日內多次追繳結算保證金
- (3)命令了結全部或部分期貨交易契約
- (4)除處理原有交易外，暫停辦理結算、交割業務。
- (5)其他為維護市場秩序或保護期貨交易之必要措施。

保管銀行之篩選

交割結算基金或結算保證金等保管銀行信用風險之來源為其發生違約之可能性，屆時期交所可能無法適當提領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或結算保證金，因此期交所對交割結算基金或結算保證金等保管銀行之篩選均符合主管機關 106 年 12 月 8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7163 號令及期交所 106 年 12 月 29 日台期結字第 10603011770 號函有關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之條件辦理：

1. 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臺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最低比率，該最低比率經主管機關依據同條第 2 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2. 外國銀行在臺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主管所定標準：
 - (1)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 | |
|---|---|
| | <p>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p> <p>(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p> <p>(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 級以上。</p> <p>為分散交割結算基金或結算保證金等保管銀行之信用風險，期交所採取與多家銀行往來之方式，目前有九家結算銀行，包含七家本國銀行及二家外國銀行。</p> |
| <p>主要考量 3 付款系統或 SSS 應使用擔保品或其他適當財務資源，以高度信心充分支應各參加人目前與（若有）未來可能曝險（請參考《原則 5》擔保品部分）。若為無交割保證之 DNS 或 DNS SSS，但其參加者面臨因其付款、清算和交割流程所衍生之信用曝險，該 FMI 應至少維持充</p> | <p>支應各參加人之曝險 【僅為 SSS 範圍】</p> <p>無交割保證之 DNS 付款系統及 DNS 證券交割系統 【非屬 CCP 範圍，僅為 SSS 範圍】</p> |

| | |
|--|--|
| <p>分資源，足以支應兩位參加人與其關係企業可能造成系統最高累計信用曝險之曝險。</p> | |
| <p>主要考量 4 CCP 應使用保證金及其他預先提撥之財務資源，以高度信心支應對各參加人之目前與未來可能曝險（請參考《原則 5》擔保品和《原則 6》保證金部分）。此外，涉及較複雜風險概況活動，或在多個轄區具有系統上重要性之 CCP，應維持額外之財務資源，以支應各種可能的壓力情境，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造成 CCP 最高累計信用曝險之兩位參加人與其關係企業之</p> | <p>支應各參加人目前與未來可能曝險</p> <p>1. 保證金制度</p> <p>(1) 預繳保證金 由於期貨交易為保證金交易且期貨交易之買、賣雙方皆有違約之可能，所以在期貨交易中，買、賣雙方均須提存保證金。臺灣期貨交易所對於期貨保證金之收取係採取預繳制度，以降低交易人之違約風險，亦即，期貨交易人必須依期貨交易所規定之保證金或權利金數額全數繳存後，始可從事期貨交易。</p> <p>(2) 結算保證金 期交所對結算會員採總額制收取保證金，並將結算保證金訂定為至少可涵蓋二日價格變動幅度 99% 信賴區間之值，並納入抗景氣循環考量，另遇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時，亦會視市場狀況，評估採機動調高保證金作法，避免增加保證金追繳金額及違約機率。結算會員繳交之保證金扣除其未沖銷部位所需之結算保證金後，即為超額保證金，可視為結算會員預為因應行情波動所繳存之保證金。</p> <p>2. 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依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後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全體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後，應續繳之交割結算基金為交割結算基金總額大於交割結算基金定額之金額。為使交割結算基金總額能應付期貨市場未沖銷部位發生違約之風險，臺灣期貨交易所除每季定期衡量所需結算交割基金總額外，亦會檢視市場交易熱絡程度及價格波動狀況，主動衡量期貨市場未沖銷部位餘額之潛在違約損失風險，</p> |

違約。所有其他 CCP 應維持額外之財務資源，足以支應各種可能的壓力情境，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參加人與其關係企業違約所可能造成之相關 CCP 累計信用曝險達到最大。在所有情況下，CCP 對所維持之財務資源總額，應記錄其支持概念，並備有適當之公司治理規劃。

3. 確保財務資源可支應各種可能之壓力情境

(1) 結算保證金之壓力測試

期交所於每日交易收盤後會以壓力測試法估算次一營業日結算會員可能發生之損失及保證金追繳金額，並臚列大額損失之所有帳戶，於盤中以監控並追蹤其保證金追繳情形，必要時以電話提醒期貨商，以預防違約情事之發生。壓力測試情境係反映近期市場價格、波動率變動與部位狀況，透過極端但可能發生的市場條件情境進行測試，並適時根據市場狀況調整參數。

(2) 交割結算基金之壓力測試

為確保交割結算基金總額足已涵蓋能應付期貨市場未沖銷部位發生違約之風險，其金額計算方式以壓力測試估算結算會員可能虧損金額前兩大之平均值，全體結算會員應續繳交割結算基金之金額，由結算會員依下列比例分擔：

- (i) 應續繳交割結算基金之 50%，按最近一年各結算會員之結算數量，占全體結算會員結算總數量之比例，定其應繳存金額。
- (ii) 其餘 50%，按最近一年各結算會員未沖銷部位數量日平均量，占全體結算會員未沖銷部位數量日平均量之比例，定其應繳存金額。

額外財務資源

臺灣期貨市場之市場防衛資源除前述之結算保證金及結算會員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外，尚包含臺灣期貨交易所提存之賠償準備金。臺灣期貨交易所於開業前提撥新臺幣 3 億元之賠償準備金，開業後每季依結算、交割手續費收入的 20% 繼續提存，目前臺灣期貨交易所所提存之賠償準備金共新臺幣 15 億元。當結算會員無法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依期貨交易法第 49 條規定，應先以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支應；如有不足，再由違約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期貨結算機構之賠償準備金、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及其依期貨

結算機構所定比例分擔金額支應。

另依主管機關指示，為因應市場緊急狀況，與結算銀行簽訂之短期信用額度。

綜上，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財務資源已足以支應各種可能之壓力情境，包括在極端之市場條件下，可能造成結算機構最高累計信用曝險之兩位最大結算會員之違約。

支持理由與公司治理規劃

依期貨交易法第五十五條準用第三十八條、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及期貨交易所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期交所設置有結算業務委員會，與財務資源總額相關文件之職掌權責包括審閱結算保證金運用情形，並得依市場整體風險狀況之評估，建議董事會調整結算保證金，以及審閱交割結算基金之繳存、保管及運用。

依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108 條，結算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期交所規定期限內，增繳交割結算基金，增繳之金額由結算業務委員會建議，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1. 財產經法院為終局執行者。
2. 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退票，且未註銷紀錄者。
3. 依期交所期貨商、結算會員經營風險預警作業辦法評等欠佳者，或連續發生虧損且業主權益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
4. 內部稽核作業評等欠佳，經輔導考核仍未見改善者。
5. 結算會員或其委託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有增加市場風險之虞者，或未能落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6. 違反法令或本公司章則情節重大者，經主管機關或本公司迭次處分仍未見改善者。
7. 交割結算基金有不足支應市場風險之虞時，本公司得對全體結算會員調整交割結算基金之提撥金額。
8. 其他重大突發事故，或主管機關指示者。

主要考量 5

CCP 應運用嚴格之壓力測試，判斷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發生單一違約或多重違約時，可取得之財務資源總額，並定期測試其是否充足。CCP 應建立清楚之程序，將壓力測試結果向適當之 CCP 決策者報告，並運用這些結果評估其總財務資源之適足性且加以調整。應使用標準及預設之參數及假設，每日執行壓力測試。CCP 應至少每月一次，對所使用之壓力測試情況、模型及相關參數及假設執行全面性且完整之分析，以確保這些項目在目前與不斷變動之市場條件下，仍適合用

壓力測試

期交所以壓力測試方式估算預估違約金額，茲就估計方式說明如下：

1. 期交所於每日交易收盤後會以壓力測試法估算次日一營業日結算會員可能發生之損失及保證金追繳金額，並臚列大額損失之所有帳戶，於盤中以監控並追蹤其保證金追繳情形，必要時以電話提醒期貨商，以預防違約情事之發生，有關壓力測試情境則係反映近期市場價格、波動率變動與部位狀況，透過極端但可能發生的市場條件情境進行測試，並適時根據市場狀況調整參數。
2. 以交易帳戶為基礎，採壓力測試方式估算結算會員可能虧損金額，並取結算會員可能虧損金額前兩大之平均值做為交割結算基金總額。

期交所為確保交割結算基金能涵蓋期貨市場潛在之違約風險，有關交割結算基金之規模與妥適性，應隨著市場的規模、商品的種類、資產的價格、以及市場的波動度等因素進行評估。故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有關交割結算基金之檢討頻率，期交所於期貨市場之潛在違約損失風險有增加之虞，將主動評估所需交割結算基金金額，故除依期交所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後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每年視市場狀況至少檢討一次，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亦每季定期衡量所需交割結算基金總額，或於必要時（如遇期貨市場重大事件發生），主動衡量交割結算基金總額之適足性。全體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後，應續繳之交割結算基金為交割結算基金總額大於交割結算基金定額之金額，並由結算會員依規定比例分擔。

檢討與驗證

為使結算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總額能應付期貨市場未沖銷部位發生違約之風險，臺灣期貨交易所除每日盤後衡量結算保證金及每季定期衡量所需交割結算基金總額外，亦會檢視模型及情境之可適性、市場交易熱絡程度及價格波動狀況等壓力測試參數，主動衡量期貨市場未沖銷部位餘額之潛在違約

| | |
|--|--|
| <p>以判斷 CCP 必要之違約保護水準。如遇所清算產品或所服務市場呈現高波動率、流動性變少，或 CCP 參加人所持有部位之規模或集中度大幅減少時，CCP 應更頻率地執行此壓力測試。CCP 之風險管理模式應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完整之驗證。</p> | <p>損失風險，確保結算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總額足已涵蓋此一風險。</p> |
| <p>主要考量 6 進行壓力測試期間，CCP 應就有關違約人部位及清算期間可能之價格變動，考量眾多相關壓力情境之影響。壓力情境應包括相關歷史高點價格波動、其他市場因素（如價格決定因素及殖利率曲線）、不同時間之多次違約、資金和資產市場之雙重</p> | <p>壓力測試說明 期交所參酌國際交易所運用歷史事件做為壓力測試估算情境之作法，以重大事件之歷史價格資料，分析國內期貨市場遇重大事件時之壓力測試情況。壓力測試情況、模型與相關參數和假設之分析，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壓力測試之價格波動參數 參酌國際交易所運用歷史事件做為壓力測試估算情境之作法，期交所以重大事件之歷史價格資料，分析國內期貨市場遇重大事件時之價格波動幅度。有關估算結算會員損益變動之壓力測試情境，期交所以各期貨與選擇權契約價格波動幅度為上漲/下跌極端但可能發生之一定比例，做為結算會員進行壓力測試情境之依據。 2. 以交易帳戶為基礎估算損益金額 為考量各交易帳戶之整戶風險折抵效果，壓力測試方式以各交易帳戶未平倉部位餘額估算損益金額，並推估各結算會員之可能虧損金額。 3. 以壓力測試估算結算會員可能虧損金額前兩大 |

| | |
|--|--|
| <p>壓力，以及各種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之各式前瞻性壓力情境。</p> | <p>之平均值，評估期交所交割結算基金之適足性</p> <p>(1) CME 以壓力測試情境中，結算會員可能虧損金額之前兩大者做為其訂定交割結算基金總額之參考依據。</p> <p>(2) IOSCO 建議以壓力測試，估算結算會員可能虧損金額之最大者做為訂定交割結算基金總額之參考依據。</p> <p>有關評估交割結算基金之適足性，期交所以壓力測試估算結算會員可能虧損金額前兩大之平均值，做為訂定交割結算基金總額。</p> <p>4. 估算流程說明</p> <p>(1) 價格波動幅度為上漲/下跌極端但可能發生之一定比例，並依各交易帳戶未平倉部位餘額估算損益金額。</p> <p>(2) (交易帳戶損失金額+該帳戶原始保證金數額) < 0 者，則該交易帳戶存在違約風險。</p> <p>(3) 結算會員可能虧損金額=該會員之交易帳戶預估違約金額合計數。</p> <p>(4) 上漲預估違約金額為結算會員可能虧損金額前兩大之平均值。</p> <p>(5) 下跌預估違約金額為結算會員可能虧損金額前兩大之平均值。</p> <p>(6) 再取上漲與下跌預估違約金額較大者做為估算之交割結算基金總額。</p> |
| <p>主要考量 7</p> <p>FMI 應建立明確之規定與程序，以充分處理因參加人對 FMI 之義務發生個別或合併違約時所產生之信用損失。這些規定與程序應說明如何分配可能未支應之信用損失，包括償還</p> | <p>信用損失分配</p> <p>依期交所結算會員違約之分擔比例及處理程序，結算會員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所生之違約損失，期交所依期貨交易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先以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支應；如有不足，再由違約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期貨結算機構之賠償準備金、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及其依期貨結算機構所定比例分擔金額支應。</p> <p>結算會員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所生之違約損失，期交所依期貨交易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項目，由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違約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期貨結算機構之賠償準備金、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支應後仍有</p> |

FMI 可能向流動性提供者借貸之任何資金。這些規定與程序亦應說明 FMI 於壓力事件期間所消耗財務資源之補足流程，以使 FMI 得持續以安全且穩健之方式營運。

不足時，其他結算會員應依下列比例共同分擔差額：

- (1) 差額之百分之五十，按違約日前三個月內各該結算會員之結算數量，占全體該等結算會員結算總數之比例，定其分擔金額。
- (2) 差額之另百分之五十，按違約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內各該結算會員之未沖銷部位數量日平均量，占全體該等結算會員未沖銷部位數量日平均量之比例，定其分擔金額。

前述其他結算會員共同分擔差額之上限，依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105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於冷靜期間(指單一結算會員違約發生日起二十個交易日內之期間)內僅單一結算會員違約時，以各其他結算會員應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於冷靜期間內多家結算會員違約時，以各其他結算會員應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之百分之三百為限。經其他結算會員共同分擔後不足之金額，由期交所支應之。結算會員應依期交所書面通知所載之分擔金額及繳存程序，於指定期限內繳交之。結算會員拒絕分擔或不依繳存程序辦理者，期交所得停止其結算交割業務或終止其結算交割契約。

補足財務資源

依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110 條，結算會員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依期貨交易法第 49 條第 1 項及同規則第 109 條之規定動用後，應依其支應數額於期交所規定期限內補足。

依期交所結算會員違約之分擔比例及處理程序，期交所對違約結算會員追償所得之款項，扣除一切費用後，其受償順序如下：

1. 結算會員依違約之分擔比例及處理程序所支應之金額
2. 期交所賠償準備金動用之金額
3. 未違約結算會員交割結算基金動用之金額

原則 5：擔保品 (Collateral)

若 FMI 需使用擔保品管理其自身或其參加人之信用曝險，應接受具備低信用、流動性及市場風險之擔保品。FMI 亦應制定並適當執行保守性擔保品折扣率與集中度限額。

| | |
|---|---|
| <p>主要考量 1 FMI 應大致限制僅接受以信用、流動性及市場風險較低之資產做為擔保品。</p> | <p>選取低風險之擔保品並經主管機關核定 期交所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係依據「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辦理。用以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種類及抵繳之有價證券占應繳結算保證金總額之比例，由期交所訂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期交所目前僅以較多市場投資人持有，或風險較低之有價證券作為抵繳標的，例如股票類標的係參考國際市場藍籌股概念選定。 期交所公告得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限以下種類： 1. 期交所股票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五十指數成分股及元大臺灣卓越五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2. 中央登錄公債。 3. 櫃檯買賣中心以外幣計價，依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之國際債券。</p> |
| <p>主要考量 2 FMI 應建立審慎之驗證作法，並發展定期測試及考量高壓力市場條件之擔保品折扣率。</p> | <p>驗證作法 期交所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就抵繳有價證券之評價價值係依每日現貨市場之市價計算之，並與該期貨交易者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按抵繳比例計算之金額較小值者作為抵繳金額。 期交所公告得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均為現貨市場及貨幣市場交易標的，其市價之訂定方式，應依各該市場之規定辦理。</p> <p>擔保品折扣率作法 各國主要交易所或結算機構對於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多數均訂定折扣比率，因考量有價證券之價格風險，故藉由訂定折扣比率以規避或降低有價證券之價格波動對保證金之影響，避免因有價證券之價格風險擴大，進而影響保證金涵蓋期貨交易契約之風險程度，目前期交所各抵繳標的之折扣率係明訂於期交所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規章。</p> |
| <p>主要考量 3 為減少景氣順向循環調整之需求，在可行範圍內，FMI</p> | <p>穩定且保守之擔保品折扣率 目前期交所得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僅限中央登錄公債、經公告之特定種類股票及特定種類國際債券，其折扣比率訂定作法如下： 1. 中央登錄公債</p> |

| | |
|---|--|
| <p>應審慎建立穩定且保守之擔保品折扣率，調整並納入市場壓力偏高的時期</p> | <p>以國外主要交易所或結算機構之折扣比率資料顯示，公債（原則上多數為 5-10 年以上到期之政府債券）之折扣比率多為為 0-30%，且因政府公債較無景氣循環調整或信用及流動性風險問題，故期交所公告抵繳保證金之公債，其折扣比率亦比照前揭 5 家交易所訂為 5%，並以前日市價或理論價為評價基礎。</p> <p>2. 股票</p> <p>以國外交易所或結算機構之折扣比率資料顯示，股票之折扣比率為 0-50%不等，然多數國際主要交易所均訂為 30%，且考量國內現貨市場每日 10%之跌停限制，故期交所公告抵繳保證金之股票，其折扣比率亦比照國際多數主要交易所之作法訂為 30%，且近年來國內現貨市場相對穩定，選定之標的甚少連續多日跌停之情事，該折扣比率約可涵蓋現貨市場連續 3 日跌停風險，尚可涵蓋市場壓力偏高之狀況。</p> <p>3. 國際債券</p> <p>以國外主要交易所或結算機構之折扣比率資料顯示，對外國債券之折扣比率為 2-15%，而國際多數主要交易所之作法訂為 10%，故期交所公告抵繳保證金之國際債券，其折扣比率訂為 10%。</p> |
| <p>主要考量 4 FMI 應避免集中持有特定資產，否則在快速清算相關資產時，極可能造成重大之負面價格影響。</p> | <p>訂立集中度規範避免風險集中</p> <p>參酌國際交易所及結算機構，基於自身財務結構及分散抵繳擔保品風險之考量，對於持有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多數訂有單一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上限，又因考量市場運作宜採行穩健之方式，國際債券部份參酌國內現貨市場及國際交易所作法訂定單一標的之國際債券不得超過該債券發行額之一定比例，並考量現行國際債券之流通性較低，故將其抵繳上限予以降低，訂定其不得超過發行額之 20%，日後發行之國際債券如係分期還本者，其發行額改按剩餘本金計算；股票部份參酌國內現貨市場、國際主要交易所及結算機構訂有單一種類股票不得超過該檔股票上市/櫃股數比率，故訂定為 10%；至公債部份，因風險相對低故不限定抵繳上限。</p> |
| <p>主要考量 5 接受跨國擔保</p> | <p>目前期交所並未接受跨國擔保品。</p> |

| | |
|---|--|
| <p>品之 FMI 應減少使用時之相關風險，並確保可及時使用該擔保品。</p> | |
| <p>主要考量 6 FMI 應使用設計完備且可彈性運作之擔保品管理系統。</p> | <p>擔保品管理系統設計 期交所基於保護交易人權益，對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交易人繳交之有價證券，作為向期交所抵繳他人部位所需保證金者，比照證券市場信用交易以他人股票作為擔保品，須第 3 人簽訂同意書之作法，存券交易人應與期貨商約定是否同意為前提。若交易人不同意者，交易人應將有價證券撥入期交所下各期貨商抵繳專戶，並設交易人存券明細帳，以抵繳交易人本身之部位（簡稱 1 段式）；若交易人同意者，交易人應將有價證券撥入期貨商抵繳專戶，且期貨商必須成為集保參加人，始得向期交所辦理抵繳他人之部位，並撥入期交所抵繳專戶（簡稱 2 段式）。</p> <p>運作彈性 交易人以有價證券辦理抵繳保證金，其繳存之方式，必須視其與期貨商約定是否同意期貨商運用作為向期交所抵繳其他交易人部位所需保證金之意思表示之不同，以下列方式辦理匯撥至期貨商或期交所抵繳專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人不同意期貨商向期交所抵繳其他交易人部位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及國際債券：交易人得透過集保結算所存託系統，直接將抵繳有價證券撥入期交所抵繳專戶，由期交所依各期貨商別，設交易人存券明細帳，以抵繳交易人本身之部位。 (2) 公債：期貨交易人應於公債清算銀行完成開立公債帳戶相關作業，憑以辦理公債撥轉。 2. 交易人同意期貨商向期交所抵繳其他交易人部位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人應透過集保結算所存託系統，將有價證券撥入期貨商抵繳專戶，由期貨商設交易人存券明細帳，再由期貨商轉撥入期交所抵 |

| | |
|--|---|
| | <p>繳專戶，由期交所依各結算會員別設帳，以抵繳結算會員之部位（不含前項僅同意抵繳交易人本身之部位）。</p> <p>(2) 交易人將股票及國際債券繳交至期貨商，期貨商必須成為集保參加人，並申請連線，以記錄交易人存券明細資料及控管。</p> <p>(3) 交易人將公債繳交至期貨商，期貨商必須開立公債帳戶，以記錄交易人存券明細資料及控管。</p> |
|--|---|

| | |
|---|---|
| <p>原則 6：保證金（Margin） CCP 應以奠基於風險、定期檢討之有效保證金系統，支應所有產品之參加人相關信用曝險。</p> | |
| <p>主要考量 1 CCP 應有保證金系統以建立對應於各產品、投資組合及所服務市場之風險及特定屬性之保證金水準。</p> | <p>保證金收取方法說明 期交所訂定結算保證金標準時係參考一段時間內各商品標的價格變動幅度、景氣循環及其他可能因素，估算至少可涵蓋二日價格變動幅度 99% 信賴區間之值，再以結算保證金為基準依結構比率訂定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之金額。保證金收取方面，期交所對結算會員之保證金計收方式採 Standard Portfolio Analysis of Risk (SPAN)，SPAN 是以整體投資組合的觀點來衡量風險，藉由參數與估算模型，計算出不同商品間可能產生的風險互抵效果，來衡量整體投資組合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所需要的保證金。</p> <p>期交所保證金收取方法的說明文件可參見「臺灣期貨交易所保證金調整作業規範」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 (SPAN) 相關參數訂定與調整標準說明」。目前期交所提供各期貨商 PC-SPAN 之軟體及各項參數，使期貨商可計算各商品組合之風險，另期貨商亦可參照「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進行其個別風險管理工作。</p> <p>信用曝險 期交所訂定保證金係依參考一段時間內各商品標的價格變動幅度、景氣循環及其他可能因素，估算至</p> |

| | |
|--|---|
| | <p>少可涵蓋二日價格變動幅度 99%信賴區間之值為原則進行各契約之結算保證金計算。在風險價格係數方面，為避免計算各契約之風險價格係數隨標的波動幅度趨緩而變小，使保證金金額訂定過低，以致無法涵蓋標的波動幅度突然放大可能造成之風險，期交所訂定各商品之最小風險價格係數，並納入抗景氣循環考量，以涵蓋一定之風險波動程度計算結算保證金。</p> <p>運作要素</p> <p>期交所目前採預收保證金制度（pre-margin），結算會員新增部位所需結算保證金不得超過其超額結算保證金（期交所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當盤中行情變化致使結算會員之保證金不足，則結算會員須於收到期交所之保證金追繳通知後 1 小時內，將款項匯入期交所開設於結算銀行之結算保證金專戶。每日收盤後若結算會員之保證金不足，期交所亦對其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結算會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將款項匯入期交所開設於結算銀行之結算保證金專戶。</p> <p>目前尚未發生過結算會員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保證金，然若結算會員未於規定時限內繳交保證金，期交所可依業務規則第 102 條對違約結算會員處以違約金，若結算會員因財務因素導致違約，期交所可依業務規則第 103 條處理違約結算會員之部位及保證金。另結算會員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亦可依期貨交易法第 49 條規定，以結算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賠償準備金等項目支應。</p> <p>當外資機構法人因時間差問題可能無法即時入金，若外資機構法人針對在途存款可提供已發出相關電文之證明給期貨商，則可視為已入金，故無時間差異造成之問題。</p> |
| <p>主要考量 2 CCP 保證金系統應具備可靠之及時價格</p> | <p>價格資料來源</p> <p>目前臺灣期貨交易所兼營期貨結算機構，因此期交所保證金系統之價格皆來自交易系統，且交易系統傳送價格前均已執行資料勾稽與檢核等步驟，故可</p> |

| | |
|---|---|
| <p>資料來源。CCP 亦應具備相關程序及健全之評價模型，以處理無法取得現有或可靠定價資料之情況。</p> | <p>接收到及時且可靠之價格。</p> <p>當期交所須評估第三人定價服務所提供之可靠性及準確性時，則是透過期交所之第一手價格資訊與第三人所提供之價格相互比對。</p> <p>價格估算</p> <p>現行期交所商品保證金計算所採用之價格資訊取得，主要係從該商品之成交價格、標的證券於證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之交易價格、該商品之買賣報價或理論價格等各種價格資訊為參考，以作為評價保證金之依據，並能確實反應市場波動狀況。</p> |
| <p>主要考量 3</p> <p>CCP 應採用基於風險之原始保證金模型與參數，產生保證金需求，足以支應最後一次收取保證金至參加人違約而清算部位間之未來潛在參加人相關曝險。原始保證金應符合與未來曝險分配預估有關之已建立至少 99% 之單尾信心水準。若 CCP 於投資組合層次計算保證金，則此需求適用於各投資組合未來曝險分配。若 CCP 於較集中之層</p> | <p>原始保證金模型</p> <p>期交所以保證金模型計算結算保證金所需金額，再依據保證金結構比計算原始保證金所需之金額，目前所訂定之保證金結構比，原始保證金為結算保證金之 1.35 倍；結算保證金計算方式＝期貨指數×契約每點價值×風險價格係數。</p> <p>其中，保證金模型之估計採簡單移動平均法，計算各樣本期間之報酬率平均值 (μ_n) 及標準差 (σ_n)，以估算各樣本群之風險值，並估算至少可涵蓋二日價格變動幅度 99% (單尾) 信賴區間之值。</p> <p>保證金模型—簡單移動平均法之假設為每日價格變動符合常態機率分配，且各時間之報酬分配獨立且相同分配。在歷史資料取樣方面，為避免僅採用短天期使保證金變動幅度過於頻繁或僅採用長天期樣本使保證金無法即時反應現況，故期交所考量權衡性，以 30 天、60 天、90 天、180 天及 2500 天之風險平均值或最大值估算保證金。</p> <p>結清與樣本期間</p> <p>期交所於盤中即時洗價，以即時掌握各結算會員之資金狀況，並於盤後計算各商品之部位集中度，對於高度集中之會員加收保證金，以降低某一契約過度集中於特定會員之風險。當結算會員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依期交法第 54 條規定，期交所得將該會員及其與期貨交易人之相</p> |

| | |
|---|--|
| <p>次計算保證金，例如次投資組合層次或依產品計算，則必須符合對應未來曝險分配之需求。模型應 (a) 保守估算有效避險或結清 CCP 所清算特定類型產品（包括在高壓力市場條件下）之期間，(b) 具備適當方法以量測代表各產品間相關產品風險因素及投資組合影響之信用曝險，與 (c) 在可行範圍內，審慎限制去穩定化、景氣順向循環變動之需求。</p> | <p>關帳戶，移轉於與該會員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會員；必要時，並得指定移轉於未與該會員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會員。當期交易所了結違約結算會員之期貨交易契約時，為確保降低違約結算會員部位對市場之衝擊，期交所將儘早了結該結算會員之部位，以追求期貨市場之穩定。</p> <p>在保證金模型之歷史資料樣本期間，為避免僅採用短天期樣本使保證金變動幅度過於頻繁或僅採用長天期樣本保證金無法即時反應現況，期交所同時考量長短天期之波動率，故期交所考量權衡性，以 30 天、60 天、90 天、180 天及 2500 天之風險平均值或最大值計算保證金。在新商品保證金資料分析方面，則是採用上市前兩年資料計算新商品所需之保證金金額。</p> <p>景氣順向循環性及特定錯向風險</p> <p>為避免計算各契約保證金之風險價格係數隨標的波動幅度趨緩而變小，使保證金金額訂定過低，以致無法涵蓋標的波動幅度突然放大可能造成之風險，期交所訂定各契約最小風險價格係數及回溯十年期資料，以計算保守之結算保證金。再依據保證金結構比計算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之金額，將原始保證金與維持保證金維持在一定比率，以避免交易人之帳戶權益過低而無法涵蓋市場風險。此外，各契約亦訂定漲跌幅限制，以降低不理性市場狀況下之特定錯向風險。</p> |
| <p>主要考量 4 CCP 應以市價計算參加人部位，並至少每日收取變動保證金，以避免目前曝險持續累積。CCP 應具備權限與營業能力可進行參加人之日</p> | <p>目前期交所保證金結構比為原始保證金：維持保證金：結算保證金=1.35:1.035:1。經期交所洗價後，如結算會員保證金權益數低於應有之結算保證金時，則進行保證金追繳，結算會員須在期交所規定時限內將差額補足；期貨商進行洗價後，若交易人之帳戶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期貨商亦對交易人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交易人須於與期貨商受託契約之約定時間內補足至原始保證金之額度。</p> <p>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當結算會員盤中接到</p> |

| | |
|---|---|
| <p>內追繳保證金與付款，包括已排程和未排程者。</p> | <p>期交所之保證金追繳時，應於 1 小時之內將不少於該金額之現金存入期交所結算銀行之結算保證金專戶中；另於收盤後，當期交所完成部位結帳，若結算會員之結算保證金權益數低於應有之結算保證金，則結算會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差額存入結算保證金專戶中。若結算會員未於規定時限內繳交保證金，期交所可依業務規則第 102 條對違約結算會員處以違約金，若結算會員因財務因素導致違約，期交所可依業務規則第 103 條處理違約結算會員之部位及保證金。</p> |
| <p>主要考量 5 計算保證金需求時，若其中某產品之風險與另一產品之風險有大量且可靠之關聯，CCP 得允許就其所清算各產品之間，或其與另一 CCP 所清算產品間之所需保證金，進行相互抵銷或扣減。若兩家以上之 CCP 獲准提供交叉保證金，他們必須有適當之保障與相互協調之整體風險管理系統。</p> | <p>投資組合保證金估算 期交所採用 SPAN 保證金制度計算各結算會員未沖銷部位應有保證金，並以交易人帳戶為單位，計算該帳戶之投資組合下一交易日最大風險值，以此作為應收保證金之依據。SPAN 保證金計收方式中，亦處理各產品間之保證金折抵，例如：不同標的之指數類商品多空部位可採取保證金折抵，亦設定折抵值上限為 50%，以因應商品間相關係數之改變。</p> <p>在交叉保證金方面，目前期交所計收保證金僅以期交所之商品為主，未考量投資人所持有其他 CCP 之部位保證金折抵。</p> <p>交叉保證金 期交所採用之 SPAN 保證金制度為 CME 所發展出之系統，許多國家之交易所亦採 SPAN 保證金計收方式，且當 SPAN 之計算方式有所調整時，CME 亦會通知各交易所，以維持 SPAN 之完整性。</p> <p>期交所 SPAN 保證金計算之投資組合中若存在跨商品，在保證金折抵方面目前僅適用於指數類商品折抵，並採取較保守之作法，設定折抵上限值為 50%，以因應商品間相關係數之改變。在 PSR (Price Scan Range) 方面，為避免標的波動趨緩導致應收保證金金額過低，亦設定最小風險價格係數，以防範未來波動突然放大所需之保證金金額。</p> <p>方法健全度</p> |

| | |
|---|---|
| <p>主要考量 6</p> <p>CCP 應每日嚴格進行回溯測試，並至少每月（或適當情況下更頻繁）進行敏感度分析，以分析與監控模型績效以及整體保證金支應程度。CCP 應對所清算所有產品之保證金模型定期進行理論和實證特性評估。進行模型涵蓋範圍敏感度分析時，CCP 應考量反映可能市場條件之各種參數與假設，包括所服務市場曾經歷過最波動之時期，以及價格關聯性極端變動時。</p> | <p>目前期交所無跨交易所之交叉保證金制度。</p> <p>回溯測試與敏感度分析</p> <p>保證金模型績效在風險涵蓋能力方面，係以穿透率測試作為評量標準，穿透率測試為現行收取之結算保證金，乘上對應之結構比成數後，依各商品之保證金規定進位後，獲得原始保證金之金額，再依原始保證金與同時點之契約實際損益部位之比較，若每單位契約之實際損益超過原始保證金，則視為穿透。以較活絡之指數類商品為代表進行歷史資料實證分析，其穿透比率均低於 1%，符合涵蓋二日價格變動幅度 99% 信賴區間之值。</p> <p>當模型績效不如預期，期交所重新檢視現行之保證金模型，並以歷史資料回溯測試不同保證金模型下之保證金狀況。</p> <p>保證金模型績效</p> <p>在模型績效方面，係定期檢視最小風險價格係數，並納入抗景氣循環考量，以避免計算各契約結算保證金之風險價格係數跟隨指數波動幅度趨緩而變小，使結算保證金金額訂定過低，致無法涵蓋契約價格波動幅度突然放大，可能造成之風險。</p> <p>在整體保證金支應範圍之敏感度分析方面，係評量各結構比下之穿透率，穿透率分析除分析每日收盤波動度，亦分析保證金是否能涵蓋當日最高至最低價格之波動幅度及在市場劇烈波動下保證金之涵蓋能力。此外，每季亦檢視並調整股票類契約保證金之支應範圍，以涵蓋標的波動幅度改變之風險。</p> <p>簡單移動平均法</p> <p>此模型之假設為每日價格變動符合常態機率分配，但實務上價格變動之報酬率多為 fat-tail 之型態，故保證金模型之缺點為其前提假設不符合實務報酬分配之型態。</p> <p>目前定期檢視之分析結果均依據內部標準程序呈核或陳報主管機關。</p> |
|---|---|

| | |
|--|---|
| <p>主要考量 7 CCP 應定期檢討及驗證其保證金系統。</p> | <p>期交所定期及適時檢視保證金結構比率及最小風險價格係數之妥適性，並每日檢視指數類與商品類現行收取之保證金金額是否足以涵蓋目前標的變動之風險；股票類契約則是每季檢視。同時亦每日檢視 SPAN 保證金之各項參數是否需適時調整。</p> <p>期交所相關保證金方法及參數均訂定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保證金方法及參數之重大修訂均須提報結算業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後，再提報金管會證期局核定後實施，並公告市場。</p> |
|--|---|

| | |
|---|--|
| <p>原則 7：流動性風險 (Liquidity risk) FMI 應有效量測、監控及管理其流動性風險。FMI 應維持充足之所有相關貨幣流動性資源，以在各種可能壓力情境下（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對 FMI 產生最高累計流動性債務之參加人及其關係企業違約），以高度信心完成同日與（若適用）當日、多日之付款義務交割。</p> | |
| <p>主要考量 1 FMI 應具備穩健之架構，以管理來自參加人、交割銀行、往來經紀商、保管銀行、流動性提供者及其他實體之流動性風險</p> | <p>期交所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 期交所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係結算會員違約導致短期流動性不足支應之風險。</p> <p>期交所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因應結算交割作業正常運作，維持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適足性，期交所並訂定有價證券抵繳之折扣比率，以確保有價證券之高度流動性，並與結算銀行簽訂足夠之短期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期交所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p> <p>期交所已建立量測及監控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架構，運作方式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交所之交易保證金採預繳制度(Pre-Margin) 期交所商品之交易保證金採預繳制度(Pre-Margin)，依期交所各商品契約「交易規則與契約規格」，期貨商受託買賣期交所商品契約，應於受託前接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且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因此期交所對於交易保證金均已預先收取，有效降低 |

若結算會員違約所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期交所多數商品以新臺幣計價，保證金以新臺幣支付。對於以外幣計價之期貨商品，委託人得依其與期貨商之約定，以新臺幣收付，並由期貨商或期交所代為結匯為之，因此，期交所可以撥付各幣別計價交易契約之損益，無貨幣之流動性風險。

2. 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之存款僅得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中央登錄公債等高流動性資產存放。依財政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設置使用及控管應行注意事項第六條之規定，期貨商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除於客戶保證金存款契約中載明但書規定事項，得將專戶內部分款項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存款應以活期存款方式辦理，且其存放分配比率應維持該專戶適當之流動性，期貨商並應指派專人對於該專戶之流動性與安全性進行控管作業。

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40016866 號令，核准期貨商得將從事本國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額度以 50% 為限。

3. 期交所之結算會員須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依期貨交易法及期交所結算業務規則之規定，各結算會員應繳存一定金額作為交割結算基金，始得參加期交所市場期貨交易之結算交割業務。期交所依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作下列之運用：(1) 銀行存款，(2) 購買國庫券及政府債券（以交割結算基金餘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及(3)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者。

有關交割結算基金總額，期交所每年視市場規模至少計算檢討一次，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交割結算基金總額之計算方式係採壓力測試法，需可涵蓋結算會員可能虧損金額前兩大平均值。

若結算會員違約，並確定違約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不足支應違約金額時，依期交法第 49 條第一項所定項目，由違約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期貨結算機構之賠償準備金、其他期

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及其依期貨結算機構所定比例分擔金額支應。

4. 期交所與結算銀行簽訂短期授信契約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4 月 15 日 (87)台財證(七)第 28830 號函，因應期貨市場發生緊急狀況時，結算銀行所提撥之信用額度似宜儘可能提高，以涵蓋整體市場風險。

期交所現行與多家結算銀行簽訂短期授信契約，契約所載授信額度約 66 億元。

若期貨市場發生結算會員違約等緊急狀況，期交所計算違約結算會員之違約金額並確定違約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不足支應違約金額時，依期交法第 49 條規定之支應項目，支應違約結算會員之違約金額。

但為免資金到位時間及作業程序延宕等緊急狀況，致發生流動性風險之情事，基於整體市場風險之考量，得依據期交所與結算銀行訂定之「期貨結算業務款項劃撥合約」第 6 條規定，依期交所與結算銀行訂定之授信契約，向結算銀行申請週轉性貸款以支應短期資金之需求。該授信契約額度為 1 年且無擔保品之短期放款(透支額度)，利率條件為結算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其額度亦可流用本公司外幣計價商品之保證金收取幣別(美元、人民幣及日圓等)。

另應依期交法第 49 條規定之支應項目，支應違約結算會員違約金額，再將前依授信契約向結算銀行調度之資金及利息，歸還授信之結算銀行。

期交所之結算銀行須具有履約能力之資格者方可成為期交所之結算銀行，而期交所對於結算銀行均定期檢視存款準備率、淨值報酬率、總資產週轉率及營收成長率，期交所亦每季檢視各結算銀行之信用評等，以確保客戶款項之安全性。

綜上所述，期交所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結算會員違約，可支應流動性風險之流動性資源則包括結算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賠償準備金及期交所與結算銀行簽定之短期授信契約等，足可涵蓋結算會員可能虧損金額前兩大的合計值。上述流動性資源

| | |
|--|---|
| | <p>絕大部分以活存及定存之型式存放，具備高度流動性，整體市場財務安全防衛資源相對穩健保守，期交所已落實控管流動性資源，有效防範並降低流動性風險。</p> |
| <p>主要考量 2 FMI 應具備有效之運作與分析工具，以持續且及時地釐清、量測並監控其交割與資金流量，包括運用日內流動性。</p> | <p>釐清、量測並監控交割與資金流量 期交所每日即時監控結算會員存放之實際結算保證金狀況，以確保結算會員之流動性無虞。期交所於盤中固定時段，市場行情波動幅度大時，以市場即時成交價格或特定價格進行盤中損益試算，以掌握結算會員盤中部位風險及實際保證金狀況，若結算會員保證金餘額低於應有保證金，即對該結算會員發出盤中保證金追繳通知。</p> <p>結算會員於期交所作業時間內由其電腦作業方式接收期交所盤中保證金追繳通知訊息時，須於一小時內通知結算銀行，撥轉不少於該金額之現金結算保證金存入期交所之結算保證金專戶。</p> <p>另依據「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柒點第二項規定，每日盤後結算後，若結算會員當日結算保證金權益(自營或客戶)低於應有保證金時，結算會員應主動於作業時間內補繳保證金。</p> |
| <p>主要考量 3 付款系統或 SSS，包括運用 DNS 機制者，應維持所有相關貨幣之充足流動性資源，以在各種可能壓力情境下（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產生最高累計付款義務之參加人及其</p> | <p>【非屬 CCP 範圍】</p> |

| | |
|--|--|
| <p>關係企業違約)，以高度信心完成付款義務之同日交割與(若適用)日內或多日交割。</p> | |
| <p>主要考量 4 CCP 應維持所有相關貨幣充足之流動性資源，以在各種可能壓力情境下(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對 CCP 產生最高累計付款義務之參加人及其關係企業違約)，以高度信心及時交割證券相關付款、進行必需之變動保證金付款，以及滿足其他付款義務。此外，涉及較複雜風險概況活動，或在多個轄區具有系統上重要性之 CCP，應考量維持額外之流動性資源，足以支應</p> | <p>充足的流動性資源</p> <p>1. 期交所維持各相關貨幣充足之流動性資源：</p> <p>(1)期交所多數商品係以新臺幣計價，保證金以新臺幣支付。至於以外幣計價之期貨商品，依期交所之規定，期貨商、結算會員受託從事外幣報價期貨交易契約，應繳存期交所公告之外幣結算保證金；但因外幣保證金追繳或匯款無法於時效內完成時，結算會員得先以新臺幣或其他期交所公告之外幣繳交至期交所，由期交所代為結匯或依相關規定辦理。委託人得依其與期貨商之約定，以新臺幣收付，並由期貨商或期交所代為結匯為之。因此，期交所可以撥付各幣別計價交易契約之損益，所有幣別之流動性資源均充足無虞，無貨幣之流動性風險。</p> <p>(2)期交所現行與多家結算銀行簽訂短期無擔保授信契約，另為辦理人民幣匯率期貨商品之所需，依中央銀行 104 年 6 月 18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40022531 號函，期交所得向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貸款，因此，現行向結算銀行申請之授信額度，除可流用美元外，亦得流用為人民幣額度。</p> <p>2. 期交所對結算會員採總額制收取結算保證金： 期交所之交易保證金係採預繳制度 (Pre-Margin)，依期交所之規定，期交所除規定辦理之指定部位組合及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外，採總額方式收取結算保證金，不同交易帳戶之契約間，除期貨自營商外，不得逕行沖抵。亦即，期交所依據每一結算會員下所有帳戶之未沖銷部位總額計算應有保證金。</p> |

| | |
|---|--|
| <p>各種可能的壓力情境，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造成 CCP 最高累計付款義務之兩位參加人與其關係企業之違約。</p> | <p>3. 期交所每年定期檢討交割結算基金之規模：期交所依規定每年視市場規模至少檢討一次交割結算基金總額。期交所之交割結算基金總額計算方式，係採壓力測試法，估算足以結算會員可能虧損金額前兩大平均值之金額，另為提高我國結算機構擔負結算及保證履約之責任，期交所並於 105 年採一次增提方式提存賠償準備金新臺幣 5 億元，整體賠償準備金水位提高至 15 億元，以確保整體財務安全防衛資源之安全性。若發生其他額外流動性缺口，依期交所「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後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作業辦法」，全體結算會員應續繳交割結算基金之金額，由結算會員依下列比例分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續繳交割結算基金之百分之五十，按最近一年各結算會員之結算數量，占全體結算會員結算總數量之比例，定其應繳存金額。 (2) 其餘百分之五十，按最近一年各結算會員未沖銷部位數量日平均量，占全體結算會員未沖銷部位數量日平均量之比例，定其應繳存金額。 <p>風險概況及多個轄區之系統上重要性 期交所結算業務僅包含國內地區之期貨交易，未在多個轄區內從事結算業務。</p> |
| <p>主要考量 5 為滿足其最低流動性資源需求，FMI 符合資格之各貨幣流動性資源包括存放於發行央行及信譽良好之商業銀行之現金、已承諾信用額度、已承諾外匯交換、已承諾回購，以及由託</p> | <p>符合資格之流動性資源規模與組成 期交所之合格流動性資源主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 2. 結算會員繳存之抵繳有價證券 3. 結算會員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 4. 期交所提撥之賠償準備金 5. 期交所與結算銀行簽定之短期無擔保授信契約 <p>符合資格之流動性資源可取得性與支應範圍 期交所之流動性資源大多數以銀行活期存款及以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銀行定期存款並得隨時解約後將款項轉入期交所活期存款帳戶以支應資金需求，因此，期交所無流動性資源變現壓力，且期交所期貨交易保證金均得以本國新臺幣支付，</p> |

| | |
|--|--|
| <p>管及投資所持有，即使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仍可隨時取得並依據預設且高度可靠之資金安排轉換成現金之擔保品。若 FMI 可取得發行央行之常規信用，而該 FMI 具有可供相關央行質押（或與其進行其他適當形式交易）之擔保品，得將這類取得途徑納入最低需求之一部分。所有相關資源必須能於需要時取得。</p> | <p>無貨幣之轉換壓力。</p> <p>若期貨市場發生結算會員違約等緊急狀況，期交所計算違約結算會員之違約金額並確定違約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不足支應違約金額時，依期交法第 49 條規定之支應項目，支應違約結算會員之違約金額。</p> <p>但為免資金到位時間及作業程序延宕等緊急狀況，致發生流動性風險之情事，期交所得依據與結算銀行訂定之短期無擔保授信契約，由授信之結算銀行中選取撥款時間最短或利率最優惠之授信契約，向該授信之結算銀行申請動支信用額度，以支應短期資金之需求。</p> <p>期交所與結算銀行所簽訂之短期無擔保授信契約，其額度亦可流用本公司外幣計價商品之保證金收取幣別(美元、人民幣及日圓等)。</p> |
| <p>主要考量 6 FMI 得以其他形式之流動性資源補充其合格之流動性資源。若然，則相關流動性資源應採資產之形式，可能在違約後以特別方式重新出售，或列為可接受之信用額</p> | <p>補充流動性資源之規模與組成</p> <p>當結算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賠償準備金等合格流動性資源運用後仍有需動用流動性資源之處時，期交所可運用下述之補充流動性資源作為支應；合格流動性資源加計補充流動性資源後之規模應即可作為期交所流動性資源之支應所需。期交所之補充流動性資源之組成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結算會員違約，且其違約金額依期交法第 49 條第一項所定項目，由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違約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期貨結算機構之賠償準備金、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支應仍有不足時，期交所得請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依期貨結算機構所定比例 |

| | |
|--|--|
| <p>度、交換或附買回之擔保品，縱使如此情況在極端市場條件下無法可靠地預先安排或提供保證。即使 FMI 無法取得常規之央行信用，仍應考量相關央行通常接受何種擔保品，因為相關資產較有可能在承受壓力的情境下流動。FMI 不應將可取得之緊急央行信用納入其流動性計畫。</p> | <p>分擔之金額。</p> <p>2. 期交所之股東權益。</p> <p>補充流動性資源之可取得性</p> <p>依期交所結算會員違約之分擔比例及處理程序之規定，結算會員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所生之違約損失，期交所依期貨交易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項目，由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違約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期貨結算機構之賠償準備金、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支應後仍有不足時，其他結算會員應依下列比例共同分擔差額：</p> <p>一、差額之百分之五十，按違約日前三個月內各該結算會員之結算數量，占全體該等結算會員結算總數之比例，定其分擔金額。</p> <p>二、差額之另百分之五十，按違約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內各該結算會員之未沖銷部位數量日平均量，占全體該等結算會員未沖銷部位數量日平均量之比例，定其分擔金額。</p> <p>前述其他結算會員共同分擔差額之上限，依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105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於冷靜期間(指單一結算會員違約發生日起二十個交易日內之期間)內僅單一結算會員違約時，以各其他結算會員應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於冷靜期間內多家結算會員違約時，以各其他結算會員應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之百分之三百為限。經其他結算會員共同分擔後不足之金額，由期交所支應之。結算會員應依期交所書面通知所載之分擔金額及繳存程序，於指定期限內繳交之。結算會員拒絕分擔或不依繳存程序辦理者，期交所得停止其結算交割業務或終止其結算交割契約。</p> |
| <p>主要考量 7</p> <p>FMI 應經由嚴格之審慎查核，而能高度信賴其最低必需合格流動性資源之各供應商（不論為</p> | <p>流動性提供者之使用</p> <p>1. 期交所之流動性提供者主要係結算銀行。期交所現行與多家結算銀行簽訂短期無擔保授信契約，授信額度共約 66 億。</p> <p>2. 期交所之結算銀行均經結算銀行評選會議，依各銀行之財務及電腦作業等資格標準，包括財務資格、業務經驗及信用狀況，經會議審核評定合格後，始得為期交所之結算銀行。</p> |

| | |
|--|---|
| <p>FMI 參加人或外部機構) 均具備充分之資訊，可瞭解並管理其相關流動性風險，且有能力於必要時依據其承諾執行。適當情況下評估流動性提供者有關特定貨幣之績效可靠度時，可考量流動性提供者是否可能取得發行之信用。FMI 應定期測試其程序，評估流動性提供者所提供之流動性資源。</p> | <p>3. 期交所之主要往來結算銀行皆參加中央銀行之「外幣結算平台」，已可達到「當天、全額到匯」，大幅降低資金調度時間、成本及風險。</p> <p>流動性提供者之可靠性</p> <p>期交所結算銀行均屬國內外信用良好之大型銀行，期交所可隨時動用繳存於結算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並可依期交所與結算銀行簽訂之授信契約隨時動用期交所向結算銀行申請之短期無擔保授信額度，期交所每年與結算銀行定期辦理短期無擔保授信額度之續約作業。</p> |
| <p>主要考量 8</p> <p>可取得央行帳戶、付款服務或證券服務之 FMI，應於可行情況下使用服務，加強流動性風險的相關管理。</p> | <p>期交所目前之付款及交割作業係透過結算會員及結算銀行辦理，不須經中央銀行之服務。</p> |
| <p>主要考量 9</p> <p>FMI 應經由嚴格之壓力測試，判斷流動性資源之數量並定期測試是</p> | <p>壓力測試計畫</p> <p>期交所每季定期衡量所需交割結算基金總額，每年對交割結算基金總額定期檢討之報告陳報主管機關，並依法定比例計算結算會員應分擔之金額後作為調整期交所交割結算基金規模之依據。</p> |

否充足。FMI 應備有清楚之程序，將壓力測試結果向適當之 FMI 決策者報告，並運用結果評估其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是否適足且加以調整。進行壓力測試期間，FMI 應考量各種相關情況。壓力情境應包括相關歷史高點價格波動、其他市場因素（如價格決定因素及殖利率曲線）、不同時間之多次違約、資金和資產市場之雙重壓力，以及各種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之各式前瞻性壓力情境。各種情況亦應考量 FMI 之設計及運作，包括所有可能對 FMI 造成重大流動性風險之企業實體（例如交割銀行、往來

亦會檢視市場交易熱絡程度及價格波動狀況，主動衡量期貨市場未沖銷部位餘額之潛在違約損失風險，確保交割結算基金總額足已涵蓋此一風險。

壓力測試情況

其計算方式係以全市場未平倉部位餘額為基礎，以價格波動幅度預估市場可能違約金額進行壓力測試分析，並取結算會員可能虧損金額前兩大之平均值，再取上漲與下跌較大者作為估算之交割結算基金總額。全體結算會員應續繳交割結算基金之金額，由結算會員依下列比例分擔：

1. 應續繳交割結算基金之 50%，按最近一年各結算會員之結算數量，占全體結算會員結算總數量之比例，定其應繳存金額。
2. 其餘 50%，按最近一年各結算會員未沖銷部位數量日平均量，占全體結算會員未沖銷部位數量日平均量之比例，定其應繳存金額。

檢討與驗證

期交所每季定期衡量所需交割結算基金總額，每年對交割結算基金總額定期檢討之報告經首長簽核後陳報期交所之主管機關。每月並召開資金管理會議及結算業務委員會，就期交所資金管理事項進行討論。期交所與業界保持良好溝通，定期與結算會員就有關結算業務開會討論。有關法規之制定與變更，均經與業者溝通並獲其支持後定案。

| | |
|---|---|
| <p>經紀商、保管銀行、流動性提供者及連結之 FMI)，且（若適當）支應多日期間。在所有情況下，FMI 對所維持之流動性資源總額及形式應記錄其支持概念，並備有適當之公司治理安排。</p> | |
| <p>主要考量 10 FMI 應建立明確之規定與程序，使 FMI 能在參加人個別或同時違約後，及時完成同日與（若適當）日內、多日之付款義務交割。規定與程序應處理未預見和可能未支應之流動性短缺，並應避免解除、廢止或延遲付款義務之同日交割。相關規定與程序亦應說明 FMI 補助壓力事件期間所消耗流動性資源之流程，</p> | <p>同日交割 期交所業務規則訂有專章規範結算會員違約之處理，並訂有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理手冊，包含結算會員發生不履行對期交所之結算交割義務情事，致有影響期貨市場結算交割作業正常運作之虞時之處置程序。期交所並得依期貨交易法第 49 條，在結算會員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依順動用資金支應。</p> <p>期交所之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等流動性資源，皆以現金及中央登錄公債等高度流動性資產存放，動支時得於當日即時完成交割付款義務。</p> <p>流動性資源之補足 對於所支應之交割結算基金，期交所得依「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後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作業辦法」辦理；對期交所所支應之賠償準備金，依賠償準備金提撥方式辦理；依期貨交易法第 49 條第 4 項，對於其他未違約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期交所之賠償準備金，及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依期貨結算機構所定比例分擔之金額，均得向違約期貨結算會員追償。</p> <p>期交所與業界保持良好溝通，定期與結算會員就有關結算業務開會討論。有關法規之制定與變更，均</p> |

| | |
|----------------------------|---|
| <p>以使其得以持續以安全且穩健之方式營運。</p> | <p>經與業者溝通並獲其支持後定案，並定期向其宣導期交所相關之結算作業與規劃事項。</p> |
|----------------------------|---|

原則 8：交割最終性 (Settlement finality)
FMI 應提供清楚及確定的最終交割，至少應在權利確定日 (value date) 終了前。FMI 在必要時或更佳時，應該提供日中或即時的最終交割。

| | |
|---|---|
| <p>主要考量 1 FMI 的規則與程序應能清楚定義交割最終時點。</p> | <p>交割完成的時點 依據期交所業務規則、「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期貨商、結算會員於辦理現金結算保證金存入及提領、保證金追繳、到期交割等作業程序，應依以上規定辦理。 有關期交所之指數類期貨、選擇權，股票類期貨、選擇權，10 年期公債期貨，匯率類期貨、選擇權，黃金期貨、選擇權，及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之最後結算日須依各商品契約交易規則規定。</p> |
|---|---|

| | |
|--|---|
| <p>主要考量 2 FMI 應在權利移轉確定日結束前完成交割，但最好是日中或即時完成，以減少交割風險。大額支付系統或證券交割系統應考慮在交割日採行即時總額交割 (RTGS) 或多批次處理作業。</p> | <p>在權利移轉確定日完成交割 期交所目前除 10 年期公債期貨為實物交割外，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之交割方式除現金交割外，亦得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將未沖銷部位交付或收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所定之黃金現貨；其餘商品如指數類，個股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匯率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到期交割方式皆為現金結算。現行到期交割作業時點，包含銀行帳務作業時間，必須於最後結算日依所定作業時間完成相關作業，不得延遲。</p> <p>日中或即時之最終交割 期交所目前原則採實物交割之商品僅有 10 年期公債期貨，依其交易規則，其交割日為最後交易日後之第 2 個營業日，但賣方交易人若無法於交割日依規定交付債券時，例外得依本公司公告之最後結算價計算交割價款，以現金完成交割作業。 另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之交割方</p> |
|--|---|

| | |
|--|--|
| | <p>式除現金交割外，亦得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將未沖銷部位交付或收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所定之黃金現貨。</p> <p>期交所目前除 10 年期公債期貨為 T+2 日交割外，其餘商品如指數類，個股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匯率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之最終交割日皆為最後結算日，依現行規定，包括銀行帳務作業時間，必須於最後結算日依所定作業時間完成相關作業，不得延遲。</p> |
| <p>主要考量 3 FMI 應就何時起尚未交割之款項支付、移轉指令或其他義務不能被參加人取消的時間點予以清楚定義。</p> | <p>結算交割之時間及作業規定</p> <p>期交所辦理到期交割作業皆依期貨交易法、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以及與結算會員間簽訂之期貨結算交割契約辦理。</p> <p>期交所有關各商品之結算交割之時間及作業規定，均載於各商品交易規則，並公布於期交所網站供公眾閱覽。</p> <p>原則上於各契約交易規則所載之最後結算日到期時點後，除選擇權有放棄履約之狀況，皆視為已確定參加結算，期交所將執行已成交部位之結算、交割並擔保期貨交易之履約等相關作業，期貨商因交易人有下列狀況時，應視為違約，需向期交所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方交易人未交付交割價款者； 2. 賣方交易人未能完成交割債券交付，且未依規定交付現金結算淨價款者。 |

| | |
|--|--|
| <p>原則 9：款項交割（Money settlements） 如果實務上可行，FMI 應經由中央銀行進行款項交割。如果不可行，FMI 應減少及嚴格控管經由商業銀行辦理款項交割所產生之信用及流動性風險。</p> | |
| <p>主要考量 1 如果實務上可行，FMI 應經</p> | <p>由中央銀行辦理款項交割之適用性 我國央行所辦理之款項清算業務，係辦理下列事項： 1. 交換票據兌付。</p> |

| | |
|--|---|
| <p>由中央銀行辦理款項交割，以避免信用或流動性風險。</p> | <p>2. 票據交換應收、應付差額清算。 3. 電子支付或證券結算系統之應收、應付差額清算。</p> <p>其往來之結算機構係指票據交換、電子支付及證券結算機構，其證券結算機構所稱之「證券」，則包括票券、債券及股票等有價證券。因期交所之業務範圍非上述央行所辦理之清算業務，故期交所未經由央行進行款項交割。</p> |
| <p>主要考量 2 如未經由中央銀行進行款項交割，則 FMI 所使用之交割資產應只有很少或甚至沒有信用或流動性風險。</p> | <p>交割資產之流動性風險 期交所辦理款項交割係透過 9 家結算銀行，而結算銀行須具有履約能力之資格者方可成為期交所之結算銀行，而期交所對於結算銀行均定期檢視存款準備率、淨值報酬率、總資產週轉率及營收成長率，資金運用小組會議每季也會檢視各結算銀行之信用評等，以確保客戶款項之安全性。</p> <p>有關實物交割部分，10 年期公債為我國公債現貨市場流動性最佳之商品，故期交所以 10 年期公債作為公債期貨標的，公債期交割業務係透過國內公債現貨交割規模最大的 4 家銀行辦理，負責 10 年期公債期貨交割業務。</p> |
| <p>主要考量 3 如 FMI 經由商業銀行辦理款項交割，應該追蹤、管理及限制從交割銀行產生的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特別是，FMI 應訂定及追蹤有關交割銀行遵守的嚴格標準的情形，這些標準除了其他考量外，應考慮到交割銀行的監</p> | <p>交割銀行之可靠性 期交所結算銀行均為臺灣資產與信評前幾大公銀行庫或私人商業銀行，其遴選成為結算銀行條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指標：財務資格及信用狀況 2. 次要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放比率訂為 7% 以下，需有二家以上結算會員同意為其指定結算銀行之同意書，分支機構家數 55 家以上。 價格具競爭力，以提供期交所較優的存款、放款利率、信用額度及保證金撥轉費用等為先。 <p>另成為結算銀行後，每年 5 月底前除上述規定評核外，並依下列指標納入考量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款準備率。 2. 淨值報酬率。 3. 總資產週轉率。 4. 營收成長率。 |

| | |
|---|--|
| <p>督、信譽、資本、對流動性的取得以及營運的可靠度等。FMI 也應追蹤及管理對於交割銀行的信用及流動性曝險的集中情形。</p> | <p>5. 若為金融控股之子公司，尚需考量下列之指標：</p> <p>(1) 每股淨值不得低於面額且業主權益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p> <p>(2) 負債占淨值之倍數與淨值比率。</p> <p>期交所另於 4 家銀行開設公債清算交割專戶，負責 10 年期公債期貨交割業務。</p> <p>期交所每季均會檢視各結算銀行之信用評等，另期交所每月均針對各結算銀行存放金額與比例進行檢核，以確保達到風險分散規定，並就其它指標性條件檢視是否符合規定。</p> <p>期交所會依風險分散原則將保證金分別存放於 9 家結算銀行以達到分險風散目的。期交所均存放現金於結算銀行，流動性高，故當結算銀行發生信用風險或流動性風險時，期交所得迅速將保證金存款提領出來存放於其他結算銀行。另因結算銀行發生任何風險錯誤導致期交所損失時，期交所得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比例進行求償。此外，期交所每季均會檢視各結算銀行之信用評等，另依資金運用小組會議決議，期交所結算保證金存放於每家結算銀行上限不得超過結算保證金總額之 35%。</p> |
| <p>主要考量 4 如果 FMI 係經由其帳簿登載方式辦理款項交割，應該減少及嚴格控制其信用及流動性風險。</p> | <p>款項交割作業之可靠性 依期交所規定，每筆款項交割作業時間需於 1 小時內完成，且保證金轉帳僅得轉至約定帳戶，不得轉至其他帳戶，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生結算銀行違約情事。</p> |
| <p>主要考量 5 為使 FMI 及其參加人能管理信用及流動性風險，FMI 與任何交割銀行之間的法律協議應清楚表</p> | <p>期交所與交割銀行之法律協議 依期交所與結算銀行簽訂之期貨結算業務款項劃撥合約之規定：</p> <p>1. 結算銀行應依期交所送交之結算保證金款項劃撥轉帳報表，及有關電腦媒體資料，於期交所規定時間內辦理劃撥轉帳作業。結算銀行並應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辦理期交所劃撥轉帳作業及聯繫事宜。</p> |

達當個別交割銀行的帳戶金額移轉是預期發生時，這個移轉一旦發生即應具有最終效力，且所收到之款項應盡速成為可移轉之狀態，在理想情況下為日中或至少在當天結束前。

2. 為辦理前條劃撥轉帳作業，若結算會員自有或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內款項不足抵扣應繳金額時，結算銀行應就該帳戶全部餘額先行扣款，並繼續扣款至結算會員補足應繳金額為止。
3. 結算銀行受期交所委託辦理對結算會員劃撥轉帳款項收付，若期交所結算保證金專戶內存款餘額不足時，結算銀行應即依相關授信約定對期交所辦理授信。
4. 結算銀行應於成交當日規定時間內出具劃撥轉帳結果及電腦媒體資料。若結算銀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且未通知期交所，視為結算銀行已依期交所指示完成劃撥轉帳作業。
5. 結算銀行就其出具之劃撥轉帳結果及媒體資料所載已收金額，應視為對期交所不可撤銷之支付承諾。
6. 因結算銀行作業錯誤所造成之溢領超扣情事或其他爭議時，應由結算銀行負責處理。反之，因期交所送交結算銀行之報表或相關電腦媒體資料內容錯誤，致生溢領超扣情事或其他爭議時，應由期交所與相關結算會員處理。
7. 結算銀行應提供期交所金融機構營業時間以外有關保證金專戶帳務及款項撥轉作業等服務。

結算銀行與結算會員簽訂之結算保證金劃撥轉帳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未能記載則應即以書面通知期交所：

1. 結算會員授權結算銀行於接獲期交所通知時，逕行自其自有或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扣款。
2. 結算會員之結算保證金專戶餘額不足抵扣應繳金額時，結算銀行應就該帳戶全部餘額先行扣款，並繼續扣款至結算會員補足應繳金額為止。
3. 結算會員發生違反我國期貨市場之結算、交割義務等情事時，結算銀行應依期交所之通知及指示處理其結算保證金專戶款項。
4. 結算會員設於結算銀行之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款項限以轉帳方式處理。
5. 結算會員應同意結算銀行於期交所因業務需要之要求，提供期交所其結算保證金專戶有關帳

原則 10：實物交割（Physical delivery）

FMI 應清楚說明其關於實物交割商品辦理交付之義務，並應確認、監控及管理與實物交割有關之風險。

主要考量 1

FMI 的規則應清楚說明其有關實物交割商品交付之義務。

實物交割商品交付作業要點

1. 現行期交所之實物交割商品僅十年期公債期貨，及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與黃金選擇權得於契約到期時申請轉換為登錄櫃買中心買賣之黃金現貨。
2. 有關十年期公債期貨之可交割債券係採期交所公告符合「到期日距交割日在八年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時償還期限為十年，或增額發行時原始公債償還期限為十年」之中華民國政府中央登錄公債。期交所於「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已清楚訂定交割作業流程、買方交易人交割價款與賣方交易人交割債券之交付義務，期交所、期貨商與結算會員應辦事項，包含：
 - (1) 結算會員登錄公債交割帳戶開立作業
 - (2) 到期部位權益計算作業
 - (3) 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賣方交易人交割債券撥轉及申報作業
 - (4) 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買方交易人交割價款交付作業
 - (5) 期貨商、結算會員申報買方交易人應收交割債券帳戶作業
 - (6) 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出具交割能力證明之賣方交易人交割債券撥轉及申報作業
 - (7) 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出具交割能力證明之買方交易人交割價款交付作業
 - (8) 應收交割債券指派及交割價款計算作業
 - (9) 交割價款收付作業
 - (10) 買方交易人應收交割債券撥轉作業
 - (11) 交割債券不足之處理作業
 - (12) 期貨商申報交易人違約處理作業
3. 有關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或黃金選擇權轉換為登錄櫃買中心買賣之黃金現貨，相關實物交割作

| | |
|--|---|
| | <p>業，期交所於「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暨黃金選擇權契約到期轉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所定之黃金現貨作業要點」已清楚訂定交割作業流程、買方交易人交割價款與賣方交易人交割黃金之交付義務，期交所、期貨商與結算會員應辦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貨商、結算會員受理交易人申請契約到期轉黃金現貨作業 (2) 期貨商、結算會員申報交易人申請契約到期轉黃金現貨作業 (3) 到期轉現貨名冊指派作業及計算到期轉現貨價款 (4) 價款收付作業 (5) 買方交易人應收黃金現貨撥轉作業 <p>4. 上揭「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及「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暨黃金選擇權契約到期轉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所定之黃金現貨作業要點」皆公開放置於期交所網站，以利市場參與者知悉及遵循。</p> |
| <p>主要考量 2 FMI 應就實物交割商品之儲存及交付有關之風險與成本加以辨識、監督及管理。</p> | <p>實物交割商品儲存及交割之風險與成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十年期公債期貨可交割債券之儲存方式，依期交所「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結算會員應於期交所指定之清算銀行開立登錄公債交割帳戶，並向期交所申報帳號資料，憑以辦理登錄公債撥轉作業。至交割方式，則由期交所通知清算銀行將交割債券由期交所登錄公債交割帳戶撥轉至買方交易人之登錄公債帳戶。因此，有關交割債券之保存及交付均透過一定信評水準以上之清算銀行辦理，故交割之相關風險與成本皆可妥善辨識、監督及管理。 2. 有關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與黃金選擇權可轉換為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其儲存方式依期交所「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暨黃金選擇權契約到期轉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所定之黃金現貨作業要點」，係存放期交所開立於集保公司之專戶。至交割方式，則由期交所通知集保公司將專 |

| | |
|--|---|
| | <p>戶內之黃金現貨撥轉至結算會員申報之買方交易人交易帳戶，故交割之相關風險與成本皆可妥善辨識、監督及管理。</p> <p>3. 有關結算會員辦理交割結算業務應繳納交割手續費等成本，期交所已明訂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p> |
|--|---|

| | |
|--|---|
| <p>原則 11：集中保管機構（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ies） 集中保管機構應制訂適當的規則及程序以協助確保證券發行的完整性，並減少及管理有關證券保管及移轉的風險。集中證券保管機構應以不移動及無實體的方式保管證券，以便經由帳簿劃撥辦理證券的移轉。</p> | |
| <p>主要考量 1 集中保管機構應制訂適當的規則及程序，包括健全的帳務作業，以維護證券發行人及持有人之利益，防止未經授權的證券創造及消除，並定期且至少每日對其所保管的證券進行核對。</p> | <p>保障證券發行人與持有人之權益 【本原則 CCP 免填】</p> <p>避免未授權的證券創造及消除 【本原則 CCP 免填】</p> <p>定期核對證券 【本原則 CCP 免填】</p> |
| <p>主要考量 2 集中保管機構應禁止證券帳戶出現透支或負數餘額。</p> | <p>【本原則 CCP 免填】</p> |
| <p>主要考量 3 集中保管機構為透過帳簿劃撥辦理證券的移轉，應將其保管之證券維</p> | <p>【本原則 CCP 免填】</p> |

| | |
|---|---------------------|
| <p>持在不移動化或無實體的型態。在適當時候，集中保管機構應對證券的不移動化及無實體化提供誘因。</p> | |
| <p>主要考量 4 集中保管機構應藉由適當且與其法令框架一致的規則與程序，保護資產避免受到保管風險。</p> | <p>【本原則 CCP 免填】</p> |
| <p>主要考量 5 集中保管機構應該採用一套健全的系統，以確保能夠區分集中保管機構自身的資產與參加人的資產，並區分各參加人個別的資產。在法令框架的支持下，集中保管機構在運作上應該也能支持參加人帳簿上屬於其客戶的證券之區分，並便利客戶持有證券的移轉。</p> | <p>【本原則 CCP 免填】</p> |
| <p>主要考量 6</p> | <p>【本原則 CCP 免填】</p> |

| | |
|--|--|
| <p>集中保管機構對於其可能從事的其他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應加以辨識、衡量、監督及管理，為解決這些風險，可能需要額外的工具。</p> | |
|--|--|

| | |
|--|---|
| <p>原則 12：價值交換之交割制度（Exchange-of-value securities systems） 如果 FMI 所交割的交易包括兩個關聯性義務，例如證券或外匯交易，應以一項交割義務的完成為另一個交割義務完成的先決條件來消除本金風險。</p> | |
| <p>主要考量 1 採價值交換之交割制度的 FMI，應該消除本金風險，此可藉由確保一項交割義務的完成，是當且僅當所關聯的義務也完成交割，而不論 FMI 辦理交割是採總額基礎或淨額基礎，以及交割最終性發生的時點。</p> | <p>期交所現行交易商品之交割義務並未連接另一交易商品之交割義務，因此非採價值交換之交割制度。</p> |

| | |
|---|--|
| <p>原則 13：參加人違約規則及程序（Participant-default rules and procedures） FMI 應制訂有效及清楚定義的規則及程序以管理參加人的違約。這些規則及程序應確保 FMI 能即時地採取行動以控制損失及流動性壓</p> | |
|---|--|

力，以及持續履行其義務。

主要考量 1

FMI 應訂有當其參加人發生違約時，FMI 可以繼續履行其義務，以及處理違約發生後的資源補充問題之違約處理規則及程序。

參加人違約規則及程序

期交所於業務規則第 12 章訂有結算會員違約之處理方式，依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101 條規定，結算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期交所即視該結算會員違約：

1.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結算保證金者。
2. 未如期履行到期交割義務者。
3. 違反結算交割契約之規定。

結算會員發生前項所列違約情事時，期交所除依業務規則規定辦理外，並得依結算交割契約之規定，對結算會員予以必要處置。

依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103 條規定，結算會員因財務因素導致之違約情事，期交所得採取下列措施：

1. 暫停違約結算會員之結算交割業務，並函報主管機關。
2. 透過期交所資訊連線系統轉知各結算會員及期貨商。
3. 清查違約結算會員之結算保證金餘額、銀行存款餘額、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其他財產，並立即採取債權保全措施。
4. 處理違約結算會員之部位及保證金。
5. 對違約結算會員進行專案查核，並對事件進行調查及分析。

依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104 條規定，結算會員因財務因素導致之違約，期交所得對該結算會員帳戶內之部位及保證金，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1. 停止違約結算會員及其委託期貨商之交易。但為了結部位所為之交易，不在此限。
2. 凍結或移轉違約結算會員結算保證金專戶內之款項及有價證券。
3. 期交所依期貨交易法第 54 條之規定，於與違約結算會員訂有承受契約之結算會員處開立違約處理專戶，了結違約結算會員及違約期貨商之自有部位。
4. 與違約期貨商訂有承受契約之期貨商須依期交所之指示，了結違約客戶之未沖銷部位。

違約期貨商應提供所屬客戶之交易明細表，交付承受期貨商。期交所對於拒絕交付之違約期貨商，得了結其所有客戶部位。

違約結算會員及違約期貨商之未違約客戶應於五個營業日內了結其部位或申請將部位移轉至其他期貨商。客戶未於五個營業日內處理者，承受期貨商得將該客戶帳戶內之未沖銷部位予以了結。未違約之委託期貨商應另行選定結算會員，訂定受託辦理結算交割契約，並於通知期交所後，始得恢復交易。

結算會員違約處理程序

依期交所訂定之「結算會員違約處理程序書」，若結算會員違約，相關處理程序說明如下：

1. 進行專案檢查，檢查項目包含：
 - (1) 違背結算交割義務之原因。
 - (2) 結算會員之委託期貨商及期貨交易人之部位及保證金權益餘額。
 - (3) 結算會員之財務狀況。
 - (4) 負責人及受僱人員有無違反法令。
2. 清查違約結算會員資產並迅即採取法律保全程序
3. 將違約案件函報主管機關
4. 將違約案件通告市場
5. 舉行違約案件處理協調會
6. 確認違約結算會員及承受結算會員應辦理事項
7. 動用交割結算基金
8. 停止違約結算會員新增部位委託
9. 停止違約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
10. 將違約事件調查報告函報主管機關

使用財務資源及動支程序

| | |
|---|---|
| | <p>依期交法第 49 條、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105 條及期交所結算會員違約之分擔比例及處理程序規定，結算會員有因財務因素導致之違約，期交所應先以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支應；如有不足，再由違約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期貨結算機構之賠償準備金、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及其依期貨結算機構所定比例分擔金額支應。結算會員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所生之違約損失，期交所依期貨交易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項目，由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違約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期貨結算機構之賠償準備金、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支應後仍有不足時，其他結算會員應依下列比例共同分擔差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差額之百分之五十，按違約日前六個月內各該結算會員之結算數量，占全體該等結算會員結算總數之比例，定其分擔金額。 (2) 差額之另百分之五十，按違約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內各該結算會員之未沖銷部位數量日平均量，占全體該等結算會員未沖銷部位數量日平均量之比例，定其分擔金額。 <p>前述其他結算會員共同分擔差額之上限，依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105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於冷靜期間(指單一結算會員違約發生日起二十個交易日內之期間)內僅單一結算會員違約時，以各其他結算會員應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於冷靜期間內多家結算會員違約時，以各其他結算會員應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之百分之三百為限。經其他結算會員共同分擔後不足之金額，由期交所支應之。</p> <p>前述分擔金額，若結算會員拒絕分擔或不依繳存程序辦理者，期交所得停止其結算交割業務或終止其結算交割契約。</p> |
| <p>主要考量 2 FMI 對於執行其違約規定及程序，包括其規則所規定的任何適當的裁量程序，應有</p> | <p>防範措施暨處置程序</p> <p>期交所不定期舉行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理演練，確保期貨商發生違約情事時，結算會員仍可順利完成對期交所之結算交割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部平日執行核對期貨商錯帳及受理期貨商申報違約，當錯帳或違約達書面申報標準 |

充分的準備。

時將通報期貨商輔導部，另對於達一定金額之鉅額違約，依跨市場通報指導書填具「跨市場資訊互換作業通報單」並於陳核至權責主管後，轉送監視部辦理跨市場資訊互換作業通報。

- (2) 期貨商輔導部依據結算會員之財務、業務資料，評估結算會員之經營風險預警指標，當指標出現預警訊息時，則視情節輕重對結算會員進行查核。
- (3) 結算部平日盤中監控結算會員保證金維持率及委託量所需保證金，必要時對結算會員追繳，並於每日盤後對各結算會員進行風險預估壓力測試，主要目的係針對各結算會員對於次一營業日進行涉險值評估，以瞭解各結算會員的風險。
- (4) 每日盤後由監視部邀集結算部、交易部及期貨商輔導部召開「跨部門業務聯繫會議」，檢視當日大額損失交易人名單、全市場次一營業日交易人涉險值預估、結算會員風險分析、非結算會員 ANC 比率狀況及是否有期貨商申報交易人權益數為負數等，並決議必要採行之措施，有效管理市場風險。

2. 作業依據暨處置程序

(1) 作業依據

- A. 期交所市場交易監視辦法。
- B. 期貨商、結算會員經營風險預警作業辦法。
- C. 查核期貨商、結算會員作業辦法。
- D. 專案查核期貨商、結算會員處理程序及輔導辦法。
- E. 業務規則第十二章結算會員違約之處理。
- F. 結算會員違約之分擔比例及處理程序。
- G. 期貨商、結算會員停業、終止營業處理程序。

(2) 處置程序

- A. 於結算會員發生不履行對本公司之結算交割義務情事，致有影響期貨市場結算交割作業正常運作之虞時，成立指揮中心，由交易部、結算部、監視部、期貨商輔導部、

| | |
|--|--|
| | <p>資訊規劃部、資訊作業部、管理部、企劃部等部門主管組成，結算部督導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董事長或總經理主持。</p> <p>B. 結算部暫停違約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並函報主管機關。</p> <p>C. 若須動用交割結算基金，由結算部簽請交割結算基金動用相關事宜。</p> <p>D. 交易部依規定停止違約結算會員及其委託期貨商之交易，除其為了結部位所為之交易。</p> <p>E. 結算部辦理市場公告。</p> <p>F. 結算部發函予主管機關、結算會員、期貨商與資訊廠商，通知有關違約結算會員暫停營業之訊息。</p> <p>G. 結算部與權責部門派員輔導違約結算會員辦理其自有部位之平倉及客戶未沖銷部位移轉至承受結算會員等事宜。</p> <p>H. 結算部與權責部門共同派員針對違約結算會員結算保證金專戶內之款項予以凍結或移轉。</p> <p>I. 為確保期交所債權，管理部準備擔保品並會同企劃部，向法院辦理違約結算會員之證券、定存單、不動產、銀行存款、保險櫃及其他有價值動產之假扣押手續。</p> <p>J. 期貨商輔導部洽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協助辦理保護交易人權益。</p> |
| <p>主要考量 3 FMI 應將其違約處理規則及程序的重要面相向大眾揭露。</p> | <p>市場揭露 有關結算會員違約之處理方式，期交所已明訂於業務規則第 12 章，包含：結算會員違約之定義、期交所得採取之措施、結算會員帳戶內之部位及保證金處理方式、及財務防衛資源之支應項目等，並公布於期交所網站，向市場參與者揭露。</p> |
| <p>主要考量 4 FMI 應邀集其參加人及其他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對於違</p> | <p>緊急狀況處理程序之演練 期交所每年針對各種緊急狀況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演練，作為有效性測試及改進參考。針對結算會員發生不履行對期交所之結算交割義務情事，致有影響期貨市場結算交割作業正常運作之虞時，期交所成</p> |

| | |
|---|--|
| <p>約處理程序進行測試及覆核，包括任何停止(close-out)程序，這些測試以及檢討至少應該每年執行一次，或是在這些規則或程序的重大改變後執行，以確保其能實際運用及有效。</p> | <p>立違約處理小組，由各業務單位主管組成，結算部暫停違約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並函報主管機關。交易部依規定停止違約結算會員及其委託期貨商之交易，另結算部辦理市場公告並發函予主管機關、結算會員、期貨商與資訊廠商，通知有關違約結算會員暫停營業之訊息。</p> |
|---|--|

| | |
|---|--|
| <p>原則 14：帳戶之分離及移轉 (Segregation and portability) 集中結算機構應制訂規則及程序，確保能對於參加人的客戶之部位及針對該等部位所提供予集中結算機構之擔保品，實施分離帳戶及移轉措施。</p> | |
| <p>主要考量 1 集中結算機構在最低限度應該有分離及移轉之安排，以有效保護參加人的客戶之部位以及相關擔保品，避免因該參加人違約或破產而受損。如集中結算機構額外提供客戶部位及擔保品的保護，以因應參加人及其客戶 (fellow customer) 的同</p> | <p>保障客戶避免受參加人(結算會員)違約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為保障期貨交易人之權益，特於期貨交易法中規定交易人繳存之保證金需與期貨商及期交所之資產分離存放。期貨商或指定機構之債權人，非依本法規定，不得對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款項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2. 另為強化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之管理作業，主管機關另訂有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設置使用及控管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期貨商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存放期貨交易人交易保證金、權利金之金融機構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並應將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款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3. 期交所於其會員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得將該會員及其與期貨交易人之相關帳戶，移轉於與該會員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會員；必要時，並得指定移轉於未與該會員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會員。 <p>保障客戶避免受參加人(結算會員)與其他客戶違約</p> |

| | |
|---|---|
| <p>時違約，集中結算機構應採行措施為確保這些保護係有效。</p> | <p>影響</p> <p>我國為保障期貨交易人之權益，特於期貨交易法中規定交易人繳存之保證金需與期貨商及期交所之資產分離存放，期貨交易法訂有交易人資產分離存放之規定。</p> <p>法律基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期貨交易法第 70 條，期貨商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並與自有資產分離存放。 2. 依期貨交易法第 51 條，期交所收取之結算保證金，應與其自有資產分離存放。而期貨結算機構、結算保證金存放機構或期貨結算會員之債權人，非依期貨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對結算保證金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期貨結算機構應將結算會員所繳交之結算保證金，依自營與經紀分離處理。 3. 有關交易人帳戶移轉之規定，依期貨交易法第 54 條，期交所於其會員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得將該會員及其與期貨交易人之相關帳戶，移轉於與該會員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會員；必要時，並得指定移轉於未與該會員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會員。 |
| <p>主要考量 2</p> <p>集中結算機構應有可迅速辨識屬於參加人的客戶之部位及分離其相關擔保品之帳戶結構。集中結算機構應以個別客戶帳戶或綜合客戶帳戶來維護參加人之客戶的部位及擔保品。</p> | <p>帳戶分離處理規範</p> <p>期交所依據期貨交易法規定，將結算會員所繳交之結算保證金，依自營與經紀分離處理，制定業務規則規範結算會員應於結算銀行分別開設「自有結算保證金專戶」與「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憑以辦理其自有及客戶所有部位之保證金款項與期交所之撥轉作業。同時規範委託期貨商應於結算會員指定之金融機構，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憑以辦理保證金收付作業；委託期貨商自行從事期貨交易者，應於結算會員指定之金融機構，開設「自有保證金專戶」。</p> <p>可迅速辨識參加人(結算會員)客戶部位及其相關擔保品之分離帳戶結構</p> |

| | |
|---|---|
| | <p>期交所有辨識屬於參加人(結算會員)的客戶之部位及其相關擔保品之帳戶結構，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目前法令規定，期貨商應設置客戶明細帳，包括直接(個別)帳戶與綜合帳戶，逐日計算每一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款與有價證券餘額及有價證券抵繳金額之變動情形，及編製所有客戶保證金專戶明細表，並向期交所申報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及權益總值概況。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時所收付之款項應透過其客戶保證金專戶辦理。該專戶內所有款項之提取作業應以轉帳方式辦理，同時應有詳實之紀錄及收付憑證。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時所收付之抵繳有價證券，由客戶將有價證券撥入期交所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但客戶同意有價證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得抵繳結算會員部位所需保證金者，客戶應將有價證券撥入期貨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 另期交所辦理期貨結算交割業務時，就交易人部位管理方面，係以結算會員客戶之直接(個別)帳戶或綜合帳戶，就每一交易帳號設置明細帳；而有關保證金管理方面，期交所雖以每一結算會員之總體部位控管其保證金水準，但就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部分，期交所亦設置有客戶明細帳，包括直接(個別)帳戶與綜合帳戶，逐日記載有價證券餘額及有價證券抵繳金額之變動情形。 <p>綜上規範，期交所具有迅速辨識屬於其參加人(結算會員)的客戶之直接(個別)帳戶與綜合帳戶部位及保證金與分離其相關擔保品之能力。</p> |
| <p>主要考量 3 集中結算機構的帳戶安排方式應高度可能地方便違約參加人的客戶之部位及擔保品被移轉至其他</p> | <p>帳戶之移轉規範 為保障交易人之權益，不受期貨商可能發生之破產、解散、停業或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等事件之影響，主管機關及期交所均訂有相關規定及程序，期交所得依法移轉客戶帳戶於其他期貨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期貨交易法第 54 條規定，結算機構於其會員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得將該會員及其與期貨交易人之相關帳戶，移轉於 |

一個或多個參加人。

與該會員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會員；期交所於必要時也可指定移轉於未與該會員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會員。結算機構對於拒絕承受前項帳戶之結算會員，得課以違約金、撤銷其會員資格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 期貨交易法第 75 條亦規定，期貨商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依法令應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訂單時，主管機關得命其將所屬期貨交易人之相關帳戶，移轉於與該期貨商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期貨商。期貨商於接獲主管機關之命令時，除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 2 個營業日內，將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款項餘額及所屬期貨交易人之交易明細表，移交前項之其他期貨商。
3. 參加人(結算會員)因財務因素導致之違約情事，依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103 條規定，期交所得採取下列措施：

- (1) 暫停違約結算會員之結算交割業務，並函報主管機關。
- (2) 透過本公司資訊連線系統轉知各結算會員及期貨商。
- (3) 清查違約結算會員之結算保證金餘額、銀行存款餘額、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其他財產，並立即採取債權保全措施。
- (4) 處理違約結算會員之部位及保證金。
- (5) 對違約結算會員進行專案查核，並對事件進行調查及分析。

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104 條第 1 項亦規定，本公司得對該結算會員帳戶內之部位及保證金，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停止違約結算會員及其委託期貨商之交易。但為了結部位所為之交易，不在此限。
- (2) 凍結或移轉違約結算會員結算保證金專戶內之款項及有價證券。
- (3) 本公司依期貨交易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於與違約結算會員訂有承受契約之結算會員處開立違約處理專戶，了結違約結算會員及違約期貨商之自有部位。
- (4) 與違約期貨商訂有承受契約之期貨商須依本公

| | |
|--|---|
| | <p>司之指示，了結違約客戶之未沖銷部位。</p> <p>又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104 條第 3 項規定，違約結算會員及違約期貨商之未違約客戶應於 5 個營業日內了結其部位或申請將部位移轉至其他期貨商。客戶未於 5 個營業日內處理者，承受期貨商得將該客戶帳戶內之未沖銷部位予以了結。未違約之委託期貨商應另行選定結算會員，訂定受託辦理結算交割契約，並於通知期交所後，始得恢復交易。</p> |
| <p>主要考量 4</p> <p>集中結算機構應揭露其有關參加人的客戶部位及有關擔保品之帳戶分離及移轉之規則、政策及程序。尤其，集中保管機構應揭露客戶擔保品是否以個別或綜合基礎進行保護。此外，集中結算機構應揭露任何可能削弱其充分分離或移轉參加人之客戶部位及擔保品的能力之限制，如法律及作業上之限制。</p> | <p>有關帳戶分離處理等資訊揭露</p> <p>前述期交所及期貨商辦理交易人客戶保證金分離存放之規範及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等之帳戶分離及移轉，以及結算會員因財務因素導致之違約情事，本公司得處理或移轉該結算會員帳戶內之部位及保證金，及期貨商或指定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款項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等規則相關作業程序及各項法令規定，均公布於期交所網站供社會大眾閱覽。</p> <p>有關交易人權益保護等資訊揭露</p> <p>有關期交所及期貨商對交易人客戶保證金之相關保護措施，以及就可能影響交易人權益之各種狀況與應變措施，均公布於期交所網站供社會大眾閱覽。</p> |

原則 15：一般經營風險（General business risk）

FMI 應辨識、監督及管理其一般經營風險，並有由股權所支應的足夠流動淨資產以因應潛在營業損失，因此當損失重大時，仍能維持營運及服務，繼續經營。此外，於任何情形下流動淨資產均應足以

確保重要營運及服務之回復或逐步退場。

| | |
|---|--|
| <p>主要考量 1 FMI 應具備健全的管理暨控制系統以辨識、監督及管理一般經營風險，包含經營策略執行不力、現金流量為負或非預期且金額過高之營運費用等所帶來之損失。</p> | <p>一般經營風險監督及治理 期交所具備健全的管理暨控制系統，可辨識、監督及管理一般經營風險，訂有內部控制規章，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營運之效果及效率。2. 財務報告之可靠性。3. 相關法令之遵循。 <p>前項營運效果及效率之目標，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項。期交所並訂有風險評估項目，評估其影響程度及可能性之過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事業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如期交所遇緊急狀況時，將依照緊急應變處理辦法執行相關作業，以確保市場之結算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財務風險：每月十日以前，期交所均需向主管機關申報上月份期交所財務報表，並於每季向主管機關申報預算執行情形，以辨識並監視期交所收入及支出之財務狀況。另期交所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需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彌補公司虧損或擴充資本之用。2. 交易結算系統故障風險：依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10 條規定，期交所提供之市場交易資訊及設備有傳輸中斷或發生故障無法正常作業時，期貨商及其委託人不得請求期交所賠償。3. 其他因不當的策略或決策不當的執行、負面聲譽、業務人員虛偽詐欺，而對盈餘或資本產生不利或發生損失之營運風險：期交所內部控制制度每年均檢討一次，就不合時宜或不符合現行執行現況之相關規定進行修訂，以確保風險管理架構可有效維護期交所綜管結算、交割業務、管理結算保證金之營運風險。 |
| <p>主要考量 2 FMI 應持有來自股東權益</p> | <p>充足之流動淨資產 期交所股東權益(包括普通股、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規模遠高於主管機關所訂</p> |

| | |
|--|---|
| <p>(如普通股、揭露的公積金或其他保留盈餘)之流動淨資產，俾利其遇有一般經營損失時，得以維持營運及服務，繼續經營。所需之流動淨資產金額視其一般經營風險性質及重要營運及服務回復或處置所需時間而定。</p> | <p>定股本條件，流動淨資產足以涵蓋六個月以上的營運費用，且流動淨資產之成分大多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與三個月以上定存等高流動性資產，金額占流動淨資產比率9成以上，遇有一般經營損失時，得以維持營運及服務，繼續經營。此外，期交所結算業務委員會每月審閱結算會員之財務、業務相關資料、結算保證金運用情形、交割結算基金之繳存、保管及運用。</p> |
| <p>主要考量3 FMI應具備可行的回復或處置計畫並保有執行該計畫所需流動淨資產。除涵蓋參加人違約或其他金融資源原則(financial resources principles)風險之財務資源外，保留之流動淨資產至少應維持相當於6個月經常性營運費用之金額。然而，為避免重覆的資本要求，依國際風險基礎資</p> | <p>回復或處置計畫 期交所為交易所兼營結算機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成立，期交所主要任務為健全發展期貨市場，維護期貨交易秩序，以促進公共利益及確保期貨市場交易之公正為宗旨，且國內僅有一家，故期交所之設立及解散皆受主管機關嚴密之監督。若有變更資本額；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合併或解散情事，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另期交所公司章程亦明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即申報主管機關核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中交易市場停止超過一個營業日之集會或回復集會。 2. 所營事業因歇業而終止。 3. 期貨商或結算會員與本公司間，關於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或期貨結算交割契約之訂立、變更或終止。 <p>此外，因應市場變化及危機處理，期交所依據「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理手冊」及「業務持續運作計畫」辦理重大事件或突發狀況之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修復、啟動備援機制及系統復原作業；並定期增修訂「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理手冊」及「業務持續運作計</p> |

| | |
|--|--|
| <p>本標準所提存的股權於相關且適切的條件下，可計入此一流動淨資產金額中。</p> | <p>畫」，與進行緊急異常狀況、業務持續運作計畫等相關模擬演練。</p> <p>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方面：期交所流動淨資產金額遠大於 6 個月經常性營運費用。 2. 期交所另提撥賠償準備金，為結算會員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支應。 <p>此外，期交所之資本為普通股型式發行，並無應依國際風險基礎資本標準提存之股權，另若期交所要發行債券類風險性資產，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p> |
| <p>主要考量 4</p> <p>保留予支應一般經營風險的資產應具備高品質及相當的流通性，俾利 FMI 於諸多情境下，包含於逆向市場情況時，因應其現有及預期營運費用。</p> | <p>高品質之流動淨資產</p> <p>期交所流動性資產所占比例最高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占流動淨資產比率 9 成以上，另有現金及約當現金，皆為具備高品質及相當的流通性之資產，足以使期交所於諸多情境下，包含於逆向市場情況時，得以因應其現有及預期營運費用。</p> <p>該等資產存放銀行須持續符合期交所訂定之財務條件及信用評等要求(詳如原則 16「保管及投資風險」)。</p> |
| <p>主要考量 5</p> <p>FMI 應備有當股權資本接近或低於所需金額時可行的增資計畫。該計畫應經董事會核可並定期更新。</p> | <p>股權資本</p> <p>期交所股東權益遠高於主管機關所訂定股本條件，故目前期交所無需訂有股權低於股本之增資計畫，且期交所每個月均需於董事會中報告財務狀況及重大業務辦理情形，及時監控期交所之經營情況。</p> <p>增資程序</p> <p>期交所增資時需提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准。</p> |

原則 16：保管及投資風險 (Custody and investment risks)

FMI 應保護自身及參加人存放的資產，並減少該等資產損失的風險及減少取得該等資產的延遲。FMI 的投資標的應具備最小的信用、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 | |
|---|--|
| <p>主要考量 1 FMI 應將其本身以及其參加人資產，交由受到監督及管理的機關保管，這個機構應具備有效的會計實務、保管程序、內部控制，以充分保護這些資產。</p> | <p>保管機構之監督及管理</p> <p>期交所係將自有及結算會員之資產，交由具備有效的會計實務、保管程序、內部控制之機構保管，以充分保護這些資產。</p> <p>期交所資金運用往來之金融機構或資金運用標的之保證金融機構須符合期交所訂定之財務條件及信用評等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有資金運用往來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或資金運用標的之保證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其信用評等標準應達一定等級以上。 2. 自有資金運用往來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應符合下列二項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管理之國內非私募基金總規模排名應在全體投信公司總排名前二分之一。 (2) 所管理基金規模須達二百億元以上。 <p>每季定期召開資金運用會議，依據所訂規範篩選交易對象，將資金分散於不同金融機構以降低風險。另每週就次週之資金運用，先行規劃以利執行。所有與期交所往來之銀行均受銀行局監理，並且參加中央存款保險。結算銀行應於業務章則內訂立內部管理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業務操作程序及權責劃分與其他經主管機關或期交所規定應行之記載事項。</p> |
| <p>主要考量 2 FMI 對於本身資產以及其參加人提交之資產，應有在必要時可以迅速處理使用。</p> | <p>資金調度之安全性及即時性</p> <p>期交所業務規則及資金運用處理要點均嚴格規範各金融機構之財務狀況、信用狀況、逾放比率、存款準備率、淨值報酬率、總資產週轉率及營收成長率。因期交所結算保證金均依照規定僅得以活期儲蓄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方式存放於結算銀行，故當市場參與者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期交所得立即調度運用資金。</p> |
| <p>主要考量 3 FMI 應該評估並瞭解其暴露於其保管銀行</p> | <p>資產曝險管理</p> <p>期交所持續監控其結算銀行之財務狀況，每季均會檢視各結算銀行之信用評等，及往來金融機構、運用標的之保證金融機構、往來基金之檢討。另依資金</p> |

| | |
|---|--|
| <p>的情形，並將其與個別保管銀行關係的全面範圍得列入考量。</p> | <p>運用小組會議決議，期交所結算保證金存放於每家結算銀行上限不得超過結算保證金總額之 35%。</p> |
| <p>主要考量 4 FMI 的投資策略應該與其整體的風險控管政策一致，並充分揭露予其參加人。且 FMI 的投資標的須為高品質之債權或權益證券。這些投資應該具備高流動性，且應盡量避免受到不利之價格影響。</p> | <p>投資政策 依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及期交所資金運用處理要點規定，包含期交所可運用資金、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皆有明確運用規範與投資管理政策，並充分揭露。</p> <p>期交所可運用資金標的，包括金融機構定期存單、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庫券、金融機構保證之短期票券、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國內債券型基金、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國內股票型基金、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指數型基金及國內平衡型基金等，皆於檢具資金運用計畫暨分析評估報告經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p> <p>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運用以銀行存款、購買國庫券、政府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用途為限。結算保證金之運用，則限在結算銀行開立綜合存款專戶，承做定期存款。</p> <p>前揭資金運用往來之金融機構及資金運用標的之保證金融機構須符合期交所訂定之財務條件及信用評等要求。</p> <p>投資項目的風險特性 期交所設有「資金運用小組」管理機制，隨時注意經濟環境及金融情勢之變化，每週就利率、匯率或股價變化與預計資金運用情形，先行規劃以利執行，並每季定期召開資金運用會議，檢視各項金融商品運用比率之分配、長短期投資比率之分配、往來金融機構與往來基金之檢討及次月份資金運用計畫等，依據所訂投資限額與累積存放限額規範篩選交易對象，將資金分散於不同金融機構以降低風險。</p> |

| | |
|--|--|
| | <p>因此，期交所資金投資項目皆為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之高品質與高流動性標的，且不易受不利的價格影響。此外，結算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均是以存款形式存放於財務條件及信用評等良好的金融機構，基本上無流動性風險。</p> |
|--|--|

| | |
|--|---|
| <p>原則 17：作業風險 (Operational risk)</p> | |
| <p>FMI 應辨識作業風險內外部可能來源，並透過適當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等降低其影響。系統設計應能確保高安全性及操作可靠性，且具備適當容量及可擴充性。企業持續營運管理目的在於作業即時回復及完成該 FMI 義務，包含大規模或重大性營運中斷事件。</p> | |
| <p>主要考量 1 FMI 應建立健全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具備適當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以辨識、監督及管理作業風險。</p> | <p>辨識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的來源包含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與失誤，或其他外部作業與相關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內在因素多與內部管理程序有關，諸如組織策略與目標、內部資訊溝通、監督複核、人員素質與紀律等項，其可經由年度業務計畫的訂定、專案之稽催控管、員工績效考評等制度加以辨識。以現行運作情形而言，前述因素發生之可能性尚低。若受外在因素，如天然災害及往來之外部機構影響，期交所之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理手冊，業依各種外部因素如火災、地震、竊盜、銀行危機、會員違約及頭端資訊傳輸或電信業者網路異常等狀況，規範處理應變程序，以降低衝擊。</p> <p>管理作業風險 期交所各項作業訂有嚴謹之內控、ISO 程序、自行檢查及風險評估制度，為降低作業風險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作業交割要點」明訂結算交割等各項作業要點，如：保證金存提作業、保證金追繳作業、到期交割作業、保證金代結匯作業、結算服務費計收作業、部位處理相關作業及契約調整作業等作業時間及相關作業要點。另於公司內部之 ISO 程序書中，訂定公司內部各項作業之處理程序，以降低各項作業風險，確保期交所運作之穩定與順暢。並為確保期交所各項作業品質，於「文件管制程序書」中，明訂各項文件從製訂、審核、審查、核准、實施、修訂、更新、</p> |

| | |
|---|---|
| | <p>分發、廢止以至處理，皆有一致性的標準運作方式。</p> <p>政策、程序及控制</p> <p>期交所因肩負市場發展及風險責任，故設有各項風險控管與安全監理機制，並定期檢查各作業流程是否管理得當，包括在人力資源政策方面，於 ISO 程序書中亦訂定各項人事管理作業之程序書，如：員工任職約定書、員工訓練程序書、離職程序書及獎懲程序書等，以降低人員遷調及離職等風險。在防制詐欺方面，本公司對出納、財管、採購及監視等相關人員，亦投保忠誠險，以降低弊案發生時之損失，並於「禮券、公關禮品請購、採購及領用管理程序書」訂定各項採購作業流程，以確保相關作業之安全及效能。</p> <p>監督及陳報</p> <p>期交所已針對重大作業的目標、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彙編成「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其內容可用來辨認公司所採行控制作業的完整性與適當性，亦可有效降低公司作業執行之風險。期交所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作業隨時因應內外環境變化、法令增修與經營策略等因素，於每年定期修訂並陳報董事會核備。同時為落實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各單位並依據內部自行查核制度作業要點，按月辦理自行查核業務，且視業務、法令之變動，修訂自行查核之檢查項目，其執行情形，按月送內部稽核覆審。而內部稽核亦依年度查核計畫，辦理內部稽核作業，查核結果除按季提報董事會核閱外，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執行效果良好。</p> |
| <p>主要考量 2</p> <p>FMI 的董事會應明確定義其處理作業風險之角色與職責，並應認可該 FMI 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應定期或</p> | <p>角色、職責及架構</p> <p>期交所設有內部稽核並隸屬董事會，負責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業務之查核、年度計畫目標之查核等事項，定期陳報董事會及主管機關內部控制聲明書，載明就作業及營運管理效果及效率之內部控制評估結果，且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p> <p>評估、查核及測試</p> |

| | |
|--|---|
| <p>於重大改變後，評估、查核、測試其系統、作業政策、程序及控制。</p> | <p>期交所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作業隨時因應內外環境變化、法令增修與經營策略等因素，於每年定期修訂並陳報董事會核備。同時為落實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各單位並依據內部自行查核制度作業要點，按月辦理自行查核業務，且視業務、法令之變動，修訂自行查核之檢查項目。期交所每月及每季均進行例查，並由內部稽核進行複查。此外，期交所結算部相關作業均已取得「ISO 9001」品質管理認證，每半年均會進行 ISO 內部自查，「ISO 9001」認證機構 BSI 公司則會每年進行外部查核驗證，作為重新審查之依據，持續取得認證有效性。</p> |
| <p>主要考量 3 FMI 應明確定義作業可靠性目標，並具備達成這些目標之政策。</p> | <p>主要目標 期交所之風險管理政策係建立穩健而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及作業程序，以鞏固結算機制之穩健安全為目標。每年度由品質管理審查委員會於管理審查會議中核定次年度之作業品質目標並公布實施，此品質目標須可衡量且與品質政策一致。</p> <p>政策原則 期交所憑藉專業之經驗及人才，規劃各項交易結算制度，為期貨市場建置一公平、公正、公開的交易環境。另外，亦針對公司各項作業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使各項作業程序能夠週延、完善，並針對不合宜的作業程序或未符品質目標事件持續進行改善、預防及矯正措施。同時致力於提供更優質、更良好的服務，為期貨市場貢獻心力，以追求卓越為目標，不斷創新研發新種商品及交易結算制度，以符合交易人及客戶之需求。</p> |
| <p>主要考量 4 FMI 應確保具備可擴充性容量，適於處理壓力量的增加，並達成服務層級目標。</p> | <p>系統容量擴充性</p> <p>1. 期交所期貨業務電腦系統主要為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交易系統採自行開發與維護，結算系統則委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TDCC)代為辦理。交易系統和結算系統彼此透過網路互相連接傳輸資料。期貨商或證券商兼營期貨業者透過網路分別與期交所與 TDCC 連接，以建立自己的前後台系統。有關電腦系統之開發及相關軟硬體之使用維護等，有以下考量：</p> <p>(1) 交易系統：採用期交所主機連線系統架構，</p> |

以期交易所端與期貨商端作業自行發展之分散式處理模式，依循 TCP/IP 通訊協定相關標準。期交所自行規劃建置交易資訊系統以來，就硬體系統資源使用率與其衡量指標值之預估，係依倉儲安全存量及業務成長原則，並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歷年交易量與成交率，將歷年證券市場交易量數據納入考量，擬定各項觀察指標及擴充依據。

(2) 結算系統：證券商兼營期貨業者可利用 TDCC 現有數據專線線路，增加一個多重協定交換器，便可與原有 TDCC 業務主機及期貨結算主機分別連接，節省業者專線費用之支出。期交所委請 TDCC 代辦結算電腦系統以來，辦理系統容量擴充及系統效能提升相關作業，係考量設備擴充性及業務處理合理增加量，配合新種業務推展及交易系統處理容量規劃擴充，並持續調整交易及結算系統測試環境，以提昇測試環境的使用品質與效能。

2. 期交所持續進行全球交易所有關系統使用之技術、架構與相關軟硬體設備等資訊蒐集，並針對系統資源使用率共訂定三個衡量指標：

(1) 預警值：預警值係資源使用至此狀態時，應系統資源加強監控，適時採取相關措施如增加資源或調整系統架構等，使系統資源之使用率達危險值前降低至安全值內（預警值以下）。亦就是當系統資源使用率達到預警時，系統管理人員將開始分析系統資源使用率成長之趨勢，並進行資源之調整，之後持續觀察調整後系統資源使用率之狀態。

(2) 警戒值：警戒值係資源使用至此狀態時，應採取緊急措施如增加資源或調整系統架構等，使系統資源之使用率達危險值前降低至安全值內（預警值以下）。

(3) 危險值：危險值係資源使用到此臨界狀態，若無採取資源使用之硬性限制措施，遇到交易峰值時系統將無法運作，而產生系統中斷或系統停擺現象，系統資源使用率為作業系

| | 統之使用率與應用系統使用率之總和。 |
|---|--|
| <p>主要考量 5 FMI 應具備全面的硬體及資訊安全政策，因應所有潛在弱點與威脅。</p> | <p>硬體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交所為保護期交所資訊資產，免於遭受破壞，不論這些破壞是來自於公司內部或外部以及來自人為、蓄意或意外，爰制定期交所「資通安全政策」，以作為實施各項資通安全措施之標準。透過本資通安全政策之制定，明確宣示高階主管支持資通安全之決心，並使相關人員有所依循。 2. 期交所將透過適當的風險評估，明確分析資通安全有關資產之主要性，並了解潛在風險；同時透過資通安全管理機制，藉以控管風險至可接受之程度，且相關人員於執行政策所規範之事項時，皆需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與客戶之合約規定。 3. 本資通安全政策，適用範圍如下，有關單位及人員就本政策內容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或實施計畫，並定期評估實施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涵蓋期交所正式人員、約聘僱人員及使用期交所資訊資源之委外廠商人員等第三方使用者。 (2) 應用系統：包括期交所各級之資訊系統，如下：交易系統、交易監視系統、全球資訊網、防火牆系統/IDS 系統、媒體申報系統、盤後資訊管理系統、知識管理系統、網路名稱伺服器、電子郵件系統、現貨行情接收系統、行情資訊網站、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備援輸單系統及其他相關資訊系統等。 (3) 硬體設備：各式主機、工作站、伺服器及個人電腦。 (4) 網路及其設施：期交所辦公處所與機房之區域網路及其連接網際網路或特定單位之數據專線與相關網路設施。 <p>資訊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交所為保護期交所資訊資產，免於遭受破壞，不論這些破壞是來自於公司內部或外部以及來自人為、蓄意或意外，爰制定期交所「資通安全政策」，以作為實施各項資通安全措施之標準。 |

| | |
|--|--|
| | <p>透過本資通安全政策之制定，明確宣示高階主管支持資通安全之決心，並使相關人員有所依循。</p> <p>2. 所謂資訊安全政策，為確保持續營運、降低損失、提高投資效益的所有措施。舉凡與資訊相關的人、事、物均是資通安全涵蓋的範圍，如電腦設備、使用/操作系統的人員、作業流程均包含在內。</p> <p>3. 資訊安全具有下列特性：</p> <p>(1)機密性 (Confidentiality)：確保只有獲得授權者才可存取資訊，在處理、傳輸、儲存都不會洩漏資訊。</p> <p>(2)完整性 (Integrity)：確保資訊及系統未遭到惡意的竄改或變更，此即包含資訊與系統的完整性，資料存在形式包括在傳輸送中、儲存區或處理中。</p> <p>(3)可用性 (Availability)：確保獲得授權的使用者有需要可以取得資訊系統。</p> <p>4. 配合期交所資通安全政策之實施，成立「資通安全處理小組」，分「資安管理審查委員會」、「資安預防組」、「資安執行組」、「資安稽核組」，分別執行有關資通安全事項；由資訊規劃部及資訊作業部督導副總經理擔任管理代表，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資通安全管理事項，另由資訊規劃部綜理資訊安全相關事宜；「資通安全處理小組」成員由各部門派員組成，並於成員異動時更新。</p> |
| <p>主要考量 6</p> <p>FMI 應具備企業持續營運計畫以處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的重大風險事件，包含可能導致大規模或重大中斷之事件。該計畫應涵蓋異地備援或確保關鍵資訊科技系統遇</p> | <p>企業持續營運計畫之目標</p> <p>期交所對於各種可能威脅期貨市場及期交所正常運作之緊急或異常狀況，建立事前防範之共識及相關處置程序，俾於災害發生時，將傷害降至最低程度，以確保市場之交易及結算安全。</p> <p>企業持續營運計畫之設計</p> <p>期交所現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及「ISO27001」中有關業務持續運作之方向指引制訂期交所業務持續運作管理計畫書 (BCP,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進行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BCM,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防治組織關鍵業務活動的中斷、結合事前防備、事發因應</p> |

斷訊事件後 2 小時內得以重新啟動運作。該計畫應協助 FMI 即便於任何極端情境下，仍能於中斷當日完成交割。FMI 應定期評估之。

和事後復原控制措施及程序，將事故如自然災害、意外、設備故障和蓄意行為等造成的營運中斷或損害情形降低到可接受的範圍。業務持續運作管理計畫須於每年進行演練及測試，以檢視計畫是否持續符合需要，並且使計畫中相關人員熟悉各項步驟，確保於實際狀況發生時能發揮效用。

● 緊急暨異常狀況之範圍

1. 一般共同狀況：

影響範圍遍及期貨市場及期交所公司之重大天然災害、意外事故，市場重大違約、期貨商違約、交易及結算系統故障、內部區域網路中毒、資訊傳輸中斷等。

2. 各部門依執行業務範圍內發生之緊急或異常狀況：

(1) 業務面緊急暨異常狀況。

(2) 財務面緊急暨異常狀況。

(3) 電腦軟硬體面緊急暨異常狀況。

● 平日防範措施

1. 將可能發生之緊急或異常狀況予以清查列明，「訂定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理手冊」，並以各種可行方式傳達至全體員工。

2. 對內加強防衛機制，規劃各部門責任範圍及任務編組，並加強全體員工之認知及應變能力。

3.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維持對內及對外相關單位通報系統通暢。

4. 各部門人員應盡可能熟稔各狀況，並隨時更新重要檔案資料，以便於狀況發生後盡速回復正常工作狀態。

5. 養成建立資料備分之習慣。

6. 建立足以因應最大需求之異地備援系統，以維持市場正常運作。

7. 建立危機處理會議運作機制，必要時由召集人召開危機處理會議，聯繫協調相關部門間之業務支援、任務編組及人力調派。

8. 持續揭露本國市場重大資訊。

9. 注意並聯繫各國交易所之市場運作情形。

10. 實施定期及部定期演練作為有效性測試及改進參考。

● 發生緊急暨異常狀況之處理程序

1. 相關人員冷靜應對，部門主管應聯繫、確保同仁安全。

2. 各部門人員如須離開狀況發生現場，在不危及安全前提下，應攜帶業務範圍內重要檔案資料。

3. 處置及通報程序：

(1) 相關人員研判事件狀況，依「期交所業務持續運作管理計畫書」所列處置程序辦理，陳報部門主管，並填具「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理通報表」。

(2) 如事件持續擴大，處置程序已不足以因應或發生「期交所業務持續運作管理計畫書」以外狀況時，各部門主管視必要，迅即通報危機處理會議之召集人，召開會議決定適當之處理作業。

(3) 危機處理會議召集人通知發言人統一對新聞媒體報告處理情形。

(4) 責任範圍內之正、副主管及相關人員隨時待命，即時配合進行必要之處理。

(5) 各部門如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或經媒體及投資人反應，恐有導致市場發生劇烈變動之虞時，各相關部門評估影響程度後，盡速向上級主管報告，並提供新聞稿由發言人統一發布訊息，必要時陳報主管機關。

● 事後作業

1. 各部門於狀況解除後進行檢討、將各種具體事實及實際處置程序詳實填具「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理紀錄表」，並檢附「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理通報表」，簽核至董事長。

2. 依檢討紀錄，修正「期交所業務持續運作管理計畫書」所列處置程序，供日後參考。

期交所依據「期交所業務持續運作管理計畫書」處

| | |
|--|---|
| | <p>置程序所列明之「跨市場通報聯繫窗口」，發送期交所或相關單位之通報案件，包括跨市場資訊互換作業通報單、期交所跨市場資訊通報單、請求提供機密資訊查詢單與受請求提供機密資訊處理情形回復單等；並依據「國內公共關係之聯繫作業」，統一發送新聞稿與媒體連絡清單。</p> <p>異地備援 期交所建置異地備援中心，採交易、結算系統即時備援，監視系統隔日備援。當主機房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重要電腦系統全面故障時，異地備援中心可於 1 小時內恢復市場正常交易。</p> <p>當緊急異常狀況發生時，由相關業務單位會同資訊作業部視當時事件影響層面，判斷究採修復原電腦系統或移轉至備援中心啟動備援系統。</p> <p>評估及測試 期交所依據「業務持續運作管理計畫書」(BCP,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進行「業務持續運作管理」(BCM,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每年實施定期及不定期狀況演練，作為有效性測試及改進參考。若發生緊急暨異常狀況，於狀況解除後之進行事後檢討作業，並依照檢討紀錄修正並改進「業務持續運作管理計畫書」所列處置程序。</p> |
| <p>主要考量 7 FMI 應辨識、監督及管理主要參加人、其他 FMI 及服務和設備供應商可能對其營運造成的風險。另外，FMI 亦應辨識、監督及管理其營運可能對其他 FMI 造成之風</p> | <p>對 FMI 自有營運之風險 期交所因應國內期貨市場採取電腦自動撮合之交易方式，委託集保結算所建置維護結算作業系統，而有關與結算會員間之結算作業亦以封閉式專線作為電腦連線作業方式，俾期貨市場之整體運作達到高度安全且有效率之目標。此外集保結算所另訂定期貨結算系統期貨商(結算會員)資訊傳輸界面規範，訂定期貨商(結算會員)與期交所結算主機間電腦連線作業資訊傳輸界面規格，包括連接期交所結算主機基本配置，傳輸界面作業功能，訊息傳輸格式等內容，作為期貨商(結算會員)開發其相關電腦系統之主要依據。</p> |

| | |
|----|--|
| 險。 | <p>對其他 FMI 之風險</p> <p>期交所為國內唯一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部目前僅結算期交所上市發行之商品，並無進行跨國結算與相互沖銷，故無其他互依之 FMI。營運上各項作業風險事件皆已納入期交所嚴謹之內控、ISO 檢核程序、「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理手冊」及「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中，以因應市場變化及危機處理，不致有影響結算業務正常運作之虞，不會對其他 FMI 造成風險。</p> |
|----|--|

原則 18：參與市場途徑與參加人標準 (Access and participation requirements)
FMI 應設立客觀、風險考量與公開透明之參加人標準，以實現公平、公開之參與市場途徑。

| | |
|---|--|
| <p>主要考量 1</p> <p>FMI 參加人之參與標準應於合理的風險考量基礎下，使其服務能公平及公開地提供直接參加人、相關間接參加人及其他 FMI。</p> | <p>參與標準與規範</p> <p>期交所之參加人或間接參加人需符合期貨交易法、期貨商管理規則、期交所業務規則及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中，有關期貨商、結算會員相關資格之規定，相關內容皆已揭示於期交所網站。</p> <p>以上相關資格標準，係基於合理的風險考量基礎及公平、公開之原則訂定，期參加人具備健全之財務體質、營運能力及風險控管能力，俾利維持健全之市場結算及風控能力，使期交所之服務能公平及公開地提供直接參加人及相關間接參加人。</p> |
|---|--|

| | |
|---|--|
| <p>主要考量 2</p> <p>FMI 參與標準應被證明為有利於 FMI 及其服務市場之安全性和有效性，且應針對 FMI 之特定風險設計，並公開揭示。FMI 應於維持可接受之風險控制標準下，致力</p> | <p>參與標準之正當理由與論據</p> <p>期交所之結算會員資格分為個別結算會員、一般結算會員和特別結算會員三種，其詳細之財務及業務規範載於期交所「結算會員資格標準」，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結算會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範圍：是指期貨商只為自己的自營及經紀客戶的交易，辦理結算、交割者。 (2) 財務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期貨商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他業兼營期貨商最低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為新臺幣八千萬。 B. 財務比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業主權益 ÷ 實收資本額 ≥ 80% |
|---|--|

於訂定對市場參與影響程度最低之資格標準。

- b. i. 實收資本額或指撥專用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調整後淨資本÷未沖銷部位保證金總額 $\geq 20\%$
- ii. 指撥專用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他業兼營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未沖銷部位保證金總額 $\geq 25\%$
- iii. 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他業兼營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未沖銷部位保證金總額 $\geq 30\%$ ，另與結算銀行簽定不可撤銷之期貨保證金交割專用授信額度至少新臺幣六千萬元。
- c.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geq 100\%$ ，但 $120\% > \text{流動資產} \div \text{流動負債} \geq 100\%$ ，本公司得加收結算保證金。
- d. $(\text{負債總額} - \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 \div \text{業主權益} \leq 80\%$
- e. 二年內取得信用評等報告。

2. 一般結算會員

(1) 業務範圍：是指期貨商除為自己的自營及經紀客戶外，尚可受託為其他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者。

(2) 財務標準：

A. 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指撥專用營運資金需達新臺幣四億元。

B. 財務比率：

- a. 業主權益÷實收資本額 $\geq 80\%$
- b. 調整後淨資本÷未沖銷部位保證金總額 $\geq 20\%$
- c.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geq 100\%$
- d. $(\text{負債總額} - \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 \leq \text{業主權益}$

3. 特別結算會員

(1) 業務範圍：是指不具期貨商資格之機構，受託為其他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之金融機構。

(2) 財務標準：

A. 指撥專用營運資金需達新臺幣四億元。

| | |
|--|---|
| | <p>B. 財務比率：</p> <p>a. 業主權益÷實收資本額$\geq 100\%$</p> <p>b. 調整後淨資本÷未沖銷部位保證金總額$\geq 20\%$</p> <p>c.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geq 100\%$</p> <p>d.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leq業主權益</p> <p>最低限制參與市場途徑</p> <p>上述分類之目的在於篩選較具有財務優勢之期貨商，成為防範市場風險的重要屏障，結算會員為期貨商辦理結算業務，並協助非結算會員之期貨商控制風險，形成多層次風險分擔架構體系，以實現分層逐級控制和承擔風險的目的。</p> <p>揭露標準</p> <p>市場參與標準係公開揭示，所有現行及潛在之結算會員皆可知悉該標準。市場參與標準並依法規環境及整體市場條件之需要而進行修訂。</p> |
| <p>主要考量 3</p> <p>FMI 應對參與標準之遵循狀況持續進行監管，並應具備清楚定義及公開揭示的程序，以利於對違反或不再符合參與標準之參加人，中止其參與資格或進行有序退出。</p> | <p>監管遵循狀況</p> <p>期交所對結算會員之財務及業務狀況，編有各類財務預警指標，就期貨商、結算會員每月財務報表進行例行檢查，並就其經營概況進行預警查核作業，對其加以分級評分，並就得分偏低者進行個案調查，以維護市場安全。</p> <p>中止資格與有序退出</p> <p>1. 期交所依據「業務規則」103 條規定，如結算會員因財務因素導致之違約情事，期交所得採取下列措施：</p> <p>(1) 暫停違約結算會員之結算交割業務，並函報主管機關。</p> <p>(2) 透過本公司資訊連線系統轉知各結算會員及期貨商。</p> <p>(3) 清查違約結算會員之結算保證金餘額、銀行存款餘額、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其他財產，並立即採取債權保全措施。</p> <p>(4) 處理違約結算會員之部位及保證金。</p> |

| | |
|--|---|
| | <p>(5) 對違約結算會員進行專案查核，並對事件進行調查及分析。</p> <p>2. 依據期交所「結算會員資格標準」第 10 條規定，結算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期交所得終止其結算會員資格，並依期貨交易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相關機關撤銷公司登記或予以解散者。 (2) 經主管機關撤銷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3) 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確定者。 (4) 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者。 (5) 違反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本於法令為行政處分仍不遵行者。 (6) 違反本公司章程、業務規則、受託契約準則或其他章則、辦法，而情節重大者。 (7) 結算、交割行為違背誠實信用，足致他人受損者。 (8) 未能持續符合本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條件，經本公司查明限期改善而未辦理或辦理後仍未達標準者。 |
|--|---|

原則 19：多層次參加人架構下之安排 (Tiered participation arrangement)

FMI 應辨別、監測並管理源自多層次參加人安排之重大風險。

| | |
|---|---|
| <p>主要考量 1</p> <p>FMI 應確保其規定、程序及約定能使其取得間接參加人之基本資訊，並使其辨別、監控及管理源自多層次參加人安排之任何重大風險。</p> | <p>多層次參加人架構下之安排</p> <p>期交所之參加人層級可區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參加人：結算會員。 2. 間接參加人：期貨經紀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交易人。 <p>期交所之期貨交易帳戶架構規劃係揭露至交易人端，故期交所可掌握間接參加人之開戶資料、帳戶部位及保證金狀況。</p> <p>依「期貨商申報交易人權益數機制」，期貨商每日須向期交所申報每一交易人之保證金權益數、權益總值及期貨商存放於金融機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等資料，已提高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權益之保護，有效降低客戶保證金被挪用之風險。</p> |
|---|---|

| | |
|---|---|
| | <p>期交所可監控來自於多層次參加人之重大風險</p> <p>依「市場交易監視辦法」，期交所監控期貨交易人、期貨商之期貨交易契約交易量、未沖銷部位、集中情形及其變動，並依「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分別對期貨交易人、期貨商及結算會員訂定部位限制標準，進而維護期貨市場秩序與安全</p> <p>有關期貨商經營風險之管控，期貨商應每日、每月向期交所申報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未沖銷部位所需客戶保證金總額之比例、調整後淨資本額，期交所業已逐日、逐月監控期貨商財務狀況，並設有風控預警機制。</p> <p>期交所為辦理期交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規定其應辦理之結算及監視事項，所為間接參加人之基本資訊之蒐集，係履行依期交法授權之法規命令之義務。</p> |
| <p>主要考量 2</p> <p>FMI 應辨別存在於直接及間接參加人間且會影響 FMI 之重大依賴關係。</p> | <p>期交所可辨別直接及間接參加人間相互依賴關係</p> <p>期交所可由結算系統查詢交易人於期貨商之開戶狀況及部位狀況，以辨別結算會員、期貨商與其下之交易人間相互依賴關係之影響性。</p> |
| <p>主要考量 3</p> <p>FMI 應能辨別來自間接參加人之大額交易，及間接參加人之交易量或金額占其直接參加人比重較大者，俾使 FMI 就上開間接參加人交易所產生之風險進行管理。</p> | <p>期交所可辨別部位影響性較大之間接參加人風險</p> <p>期交所可透過結算系統查詢每日之部位集中度狀況、結算會員部位排序資料、期貨商期貨交易部位明細表、特定期貨商交易人部位排序表、交易人部位警示表與鉅額損失名單，辨別出部位影響性較大之間接參加人，並依「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對期貨交易人、期貨商及結算會員所訂定部位限制標準，進行相關風險控管。</p> <p>期交所每日監控間接參加人之交易量或金額相較於直接參加人交易規模較大者，若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逾越部位限制，期交所依「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採取相關風險控管措施，以維護期貨市場秩序與安全。</p> |

| | |
|---|--|
| <p>主要考量 4 FMI 應定期檢查源自多層次參加人安排之風險，並應適當採取減輕風險行動。</p> | <p>期交所可監控源自多層次參加人安排之風險 期交所每日監控來自於期貨交易人、期貨商及結算會員之風險，並定期召開監視督導會報，每月彙整執行市場監視分析檢討報告，以控管源自多層次參加人安排之重大風險。</p> <p>期交所每日召開「跨部門聯繫會議」，就多層次參加人之風險進行討論，若經期交所通知期貨商注意風險控管，而未有積極作為，且經跨部門會議討論可能嚴重影響市場秩序及交易公平之虞者，本會議得視情況對該期貨商採取下列措施並於簽奉核准後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高結算會員之結算保證金為維持保證金、原始保證金或加收結算保證金； 2. 命令了結該期貨交易人之一部或全部交易； 3. 命令了結期貨商、結算會員自有或客戶之一部或全部交易； 4. 限制該期貨交易人之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 5. 限制該期貨商所有交易以平倉為限； 6. 限制期貨商受託買賣數量及部位； 7. 派員查核、了解該期貨商財務、業務狀況，並進行追蹤輔導。 |
|---|--|

| | |
|---|--|
| <p>原則 20：金融市場基礎設施連線作業（FMI links） FMI 與其他 FMI 建立連線時，應辨別、監測及管理與連線相關之風險。</p> | |
| <p>主要考量 1 在建立連線之前，FMI 應辨別、監測及管理連線可能產生風險之來源。建立連線後，上述作業仍應持續進行。安排連線時，亦應確保 FMI 能遵循</p> | <p>期交所為國內唯一期貨結算機構，亦無進行跨國結算，無其他互依之 FMI，不致產生連線安排之可能風險。</p> |

| | |
|---|--|
| <p>本報告中其他原則。</p> | |
| <p>主要考量 2 連線應在相關轄區內具備完善法律基礎，以支持該連線的設計，並為參與連線之 FMI 提供充分保障。</p> | <p>連線之法律基礎 本公司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以新臺幣計價之期貨交易契約(以下簡稱國際合作商品)相關事項，應依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七款及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七款規定，先報主管機關核准。我國主管機關並發布相關函令規範國際合作案參加人之權利義務，雙方交易所並訂定合作規範及適用辦法，確保國際合作商品在相關轄區內具備完善法律基礎。</p> |
| <p>主要考量 3 參與連線之集中保管機構(CSDs)應衡量、監測及管理彼此間信用及流動性風險。CSD 間之任何信用額度，都應以高品質之資產擔保，並加以限額。</p> | <p>【本部份 CCP 免填】</p> |
| <p>主要考量 4 應禁止連線之 CSD 間之有價證券臨時撥轉 (provisional transfer) 等情形，或者至少應在最終作業完成之前，禁止已臨時撥轉之有價證券再</p> | <p>【本部份 CCP 免填】</p> |

| | |
|--|--|
| 撥轉。 | |
| <p>主要考量 5 若連線安排不會損及投資者 CSD 參加人之權益，則該投資者 CSD 應僅與一家發行人 CSD 建立連線。</p> | <p>【本部份 CCP 免填】</p> |
| <p>主要考量 6 如果投資者 CSD 透過，中介機構與發行人 CSD 連線，則應衡量、監測和管理透過中介機構而引發之額外風險（包括保管、信用、法律及作業等風險）。</p> | <p>【本部份 CCP 免填】</p> |
| <p>主要考量 7 CCP 與其他另一個 CCP 建立連線前，應辨別及管理對方違約之潛在外溢效果。如果一個連線包括三個或三個以上的 CCP，那麼每個 CCP 都應辨別、評估及管理集體連線安排之風險。</p> | <p>連線 CCP 之違約 期交所未與另一個 CCP 建立連線進行辨別、評估及管理連線 CCP 違約之潛在外溢效果。</p> <p>集體連線安排（三個以上之 CCP） 期交所未與多個 CCP 建立連線進行辨別、評估及管理 CCP 間連線網路之潛在外溢效果。</p> |

| | |
|---|--|
| <p>主要考量 8 每個參與 CCP 連線安排之 CCP，應至少能在每日基礎上完全覆蓋連線 CCP 及其客戶當下及未來潛在之曝險，並以高信心水準 (high degree of confidence) 且在任何時候皆能無損 CCP 履行對其本身的參加人義務之能力。</p> | <p>曝險與曝險保障 期交所為國內唯一期貨結算機構，亦無進行跨國結算，無其他互依之 FMI，尚無須具備覆蓋連線 CCP 曝險之能力。</p> <p>風險管理 期交所無須提撥連線 CCP 違約基金。</p> |
| <p>主要考量 9 交易資料集中機構 (Trading Repository, TR) 應審慎評估與連線有關之額外作業風險，以保障資訊技術及相關資源之可達成性及可靠性。</p> | <p>【本部份 CCP 免填】</p> |

| | |
|--|--|
| <p>原則 21：效率及有效性 (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 FMI 應高效率與有效地滿足其參加人與市場之需求。</p> | |
| <p>主要考量 1 FMI 應滿足參加人與市場之需求，範圍包含：結算及交割安排之選</p> | <p>滿足參加人與市場需求之方式 期交所規劃市場交易、結算及風控等管理機制，均經管理階層審慎規劃，考量有效滿足市場需求，並進行市場意見徵詢，聽取市場參與者之意見。</p> <p>期交所設置結算業務委員會，提供期交所辦理結算</p> |

| | |
|---|---|
| <p>擇，運作架構，結算、交割或記錄之適格標的範圍，以及技術與程序之使用等。</p> | <p>業務諮詢及制定相關政策，以符合市場需求。期交所結算部致力於結算會員服務，並於研議新制度時，邀請結算會員及期貨公會代表與會，集思廣益，俾使新制度上市時能更為符合市場需求。</p> <p>期交所每季辦理結算會員訪談，以一對一方式深入瞭解各結算會員於現行結算制度下，對於推動業務所面臨的困難，並將各結算會員之意見彙整陳報主管作為未來修定制度的方向。</p> <p>期交所每年均會舉辦結算會員座談會，同樣會探討現行制度之缺失及新制度方向，廣納各結算會員之意見，讓結算制度更佳完善，以滿足市場需求。</p> |
| <p>主要考量 2 FMI 應設定定義明確、可衡量且可達成之目標及目的，例如基本服務水準、風險管理預期目標及業務優先順序等範圍。</p> | <p>目標之訂定 期交所揭櫫活絡期貨交易、服務實質經濟之企業目標，以發揮避險增益、價格發現之功能。期交所每年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包含新商品、新制度之推行以提升市場交易動能，維持財務健全及提升市場風險管理品質等，並於定期管理會議進行檢討追蹤，以確保績效指標之達成。</p> <p>期交所兼營結算業務係以負責期貨交易成交契約之結算、交割工作及擔保期貨契約之履約義務，結算機構的介入使期貨契約履行獲得可靠保障。</p> <p>期交所除提供結算會員方便及優質的服務外，並致力強化結算業務服務範圍及風險管理架構以維持市場之健全性與安全性。</p> |
| <p>主要考量 3 FMI 應建立機制，定期對效率與有效性進行評估。</p> | <p>效率與有效性評估 期交所結算部每年舉辦結算會員座談會外，每季均會派員訪談各結算會員，以一對一的方式與結算會員針對期交所現行制度或研議中之制度與措施進行意見交換，藉此瞭解各結算會員之需求與制度面需要改進的地方。另每年辦理期貨商負責人業務座談會，由期交所首長主持，藉此機會了解期貨商管理團隊對於經營期貨市場所面臨的問題，對於結算制度改革非常有幫助。</p> |

原則 22：通訊程序與標準 (Communication procedures and standards)

FMI 應採用或使用最低相容於國際通用之通訊程序及標準，以促進付款、結算、交割與記錄等作業之高效運作。

| | |
|---|---|
| <p>主要考量 1 FMI 應採用或使用最低相容於國際通用之通訊程序及標準。</p> | <p>通訊程序 期貨交易網路建置於專用網路環境並與網際網路隔離，以防範使用者資料不當取得、運用及外洩；另期貨商連線時需通過來源 IP 與 socket port 認證及密碼驗證後方可連線下單交易。</p> <p>期貨結算系統以四合一交易整合網路做為連線介接平台，並以連線單位與集保結算所間之 VPN 設備進行通訊層加密，形成私有 VPN 網路環境，確保資訊傳輸的安全性。</p> <p>通訊標準 交易系統採用 TCP/IP 之 TMP、FIX4.2、FIX4.4 電文格式，結算系統採用 TCP/IP 等國際通用之通訊程序及標準。</p> |
|---|---|

原則 23：法規揭露與主要程序 (Disclosure of rules, key procedures, and market data)

FMI 應建置全面且清楚之法規與程序，並向參加人提供充分資訊，使其理解參與 FMI 系統所涉之風險、費用及其他重要成本。所有的法規與主要程序並應公開揭露。

| | |
|--|---|
| <p>主要考量 1 FMI 應建置全面且清楚之法規與程序，並應向參加人揭露，另相關法規及主要程序應向公眾揭露。</p> | <p>法規與程序 有關國內期貨交易之秩序，係制訂期貨交易法加以規範。期交所依期貨交易法而設立，並訂有業務規則，作為交易市場、期貨商、期貨交易契約、期貨商受託買賣、期貨商自行買賣、結算交割、保證金與權利金、部位限制、結算會員違約之處理、交割結算基金、交易經手費與結算手續費，以及市場監視與緊急處理措施等管理之依據。</p> <p>揭露 期交所對於法規之制訂，均經期貨商與結算會員充分討論，並徵詢期貨公會之意見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依權責公布實施。期交所並實施期貨商或結</p> |
|--|---|

| | |
|---|--|
| | <p>算會員之座談會，作為政令宣導及意見溝通之管道，增進期貨商對法令規章之瞭解，期貨商並可透過期交所網站查詢相關期貨法令規定。</p> <p>有關法令之宣導，期交所自行舉辦或鼓勵期貨商舉辦宣導說明會，邀請業界與公眾參予相關法規之說明，並可透過期交所網站查詢相關期貨法令規定。</p> |
| <p>主要考量 2 FMI 應揭露有關其系統設計與運作，及揭露 FMI 及參加人之權利及義務，因此參加人可評估參與 FMI 之風險。</p> | <p>參加人之權利及義務 期交所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之設計與運作，係依期交所「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期貨集中交易市場電腦連線契約」、「結算會員受託辦理結算交割業務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期交所透過與期貨商之連線，及與期貨商、結算會員及其資訊廠商之座談會、說明會、法規公告等方式揭露系統設計與運作。</p> <p>有關參加人之權利及義務說明，係依「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期貨集中交易市場電腦連線契約」、「結算會員受託辦理結算交割業務作業要點」，及「結算會員資格標準」和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俾供其瞭解有關之權利義務資訊。</p> |
| <p>主要考量 3 FMI 應提供適當且必要之文件與培訓措施，以促進參加人理解 FMI 之法規、流程，以及參與 FMI 時所面對之風險。</p> | <p>教育宣導 有關促進期交所結算會員對法規、程序及權利義務之瞭解，期交所除舉辦結算會員座談會、結算業務委員會議外，每年並排定結算會員訪談計畫並逐季實施，且視需要訂定業務宣導活動。結算會員可透過期交所網站、信箱，或各專屬業務部門之相關業務人員獲得對於法規及其他問題之瞭解。</p> |
| <p>主要考量 4 FMI 應向公眾揭露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及相關折扣政策，並加以清楚描述，以利</p> | <p>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之揭露 期交所於公司網站上公開揭露期貨商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會員之結算手續費、交割手續費、部位調整手續費、部位移轉手續費等相關資訊，各相關服務費用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當服務費用變更時，期交所於主管機關核定後，於公司網站公告，並視需要訂定各項業務宣導計畫，俾利</p> |

| | |
|--|--|
| <p>參加人進行比較。</p> | <p>期貨商及公眾瞭解變更內容。</p> <p>期交所向結算會員及期貨商收取各項費用，其種類、費率或金額，係依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113 條、期交所「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期交所「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
| <p>主要考量 5 FMI 應定期完成且公開揭露回應 CPSS-IOSCO PFMI 之揭露架構(DF)。FMI 亦應至少揭露有關交易量及金額之基礎資料。</p> | <p>揭露內容 根據 CPSS-IOSCO 之資料，FMI 之揭露架構 (Disclosure Framework) 應包含 FMI 名稱、主管機關名稱、資料日期、網站位址、聯絡管道、內容摘要、FMI 之概況敘述 (含組織、市場、服務及主要之營運數字)、與前次揭露之差異摘要、各項原則之逐項敘述，以及其他資料附件。</p> <p>期交所依 CPSS-IOSCO PFMI 之揭露架構，完成各項揭露架構內容。</p> <p>期交所於中英文網站上揭露各項商品資訊、交易資訊與制度、結算業務、法令規章，以及相關統計資料。</p> |

| | |
|--|---------------------|
| <p>原則 24: 交易資料集中機構揭露市場資料 (Disclosure of market data by trade repositories) 交易資料集中機構(TR)應向主管機關及公眾提供及時準確之資料，以滿足其需求。</p> | |
| <p>主要考量 1 TR 應向主管機關及公眾提供符合規定及業界期待之資料，該等資料應盡量全面且詳細，以提升市場透明度並支援其他政策目標。</p> | <p>【本部份 CCP 免填】</p> |
| <p>主要考量 2 TR 應具備有效之程序及流</p> | <p>【本部份 CCP 免填】</p> |

| | |
|--|----------------------------|
| <p>程，以便及時、適當地向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使其能履行監管職責與法律職責。</p> | |
| <p>主要考量 3 TR 應具備健全之資訊系統，以及時提供準確之即時與歷史資料，且資料格式應便於分析。</p> | <p>【本部份 CCP 免填】</p> |

V. 取得公開參考資源清單

法規命令

1. 期貨交易法
2. 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
3.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結算交割契約
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期貨市場監視準則
7.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
8.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
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
10. 期貨商管理規則
11. 臺灣期貨交易所各項商品之交易規則與契約規格
1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
13.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
1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後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作業辦法
1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
16. 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17.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期貨商、結算會員作業辦法
18.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查核期貨商、結算會員處理程序及輔導辦法
1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違約之分擔比例及處理程序
2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停業、終止營業處理程序
21.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
2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電腦連線契約

公開出版品

1. 臺灣期貨交易所年報
2. 臺灣期貨雙月刊
3. 期貨與選擇權學刊